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六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大豆油、双氧水、甲酸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大豆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9%、82.80%和 86.56%，受市场供应关系和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大豆油价格持续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较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但是，如果大豆油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环氧大豆油为环保型增塑剂，但由于下游企业对传统增塑剂需求的惯性依赖，以及我国尚未像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样广泛出台相关法规限制以邻苯类为主的传统型增塑剂的使用等原因，公司不仅要参与环保型增塑剂细分市场的竞争，还要与传统型增塑剂生产厂商竞争。随着下游 PVC 制品行业对增塑剂需求的持续旺盛，行业内现有企业扩充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有新企业进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也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健能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93.6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

邓健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对

公众关注的事项各股东也做出相应承诺，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存在决策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由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业务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未来随着二期项目的投产后，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大，从而使得公司的管理体系面临一定的压力，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尽管本公司非常注重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已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公司内部的管理流程和标准，持续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六、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沉淀、研发和经营后，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生产体系，培养和积累了大量优秀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形成公司宝贵的资源。随着环保型增塑剂行业竞争的加剧，核心人才的竞争成为企业成败和兴衰的关键。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明确了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尽管如此，行业内相互模仿的现象还是屡见不鲜，一旦核心技术泄露并被同行业其他公司抄袭，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所得税优惠受理通知书》（通国税所减备受通[11]号），从2014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3年。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6%、0.94%和1.28%，尚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如后续仍未能达到复审条件，本公司今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按25%的税率纳税，将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环保观念的深入人心，环保运用领域不断扩展，对环保型行增塑剂的新产品、新技术要求不断增加，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的研发和创新上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管理等资源，一旦新产品研发不成功或不为市场所接受，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九、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海珥玛在环氧大豆油业务中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在早期市场拓展阶段，海外客户主要由广州海珥玛进行开发，对于产品国际标准的认证工作也均由广州海珥玛完成。虽然部分客户逐渐接受了公司产品替代广州海珥玛的产品，但仍有少量客户转换供应商需要重新认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最大限度维系目前的客户，广州海珥玛暂未完全停止生产环氧大豆油。报告期内，广州海珥玛已逐步将客户转移到公司，广州海珥玛与公司环氧大豆油的销量占比从89.26%减少到31.17%，公司已在2015年向该部分客户提交了样品进行验证，并承诺如在2016年12月31日未完成产品认证并更换供应商的客户，广州海珥玛将停止与客户进行环氧大豆油的交易。因此，公司与广州海珥玛将在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承担对外担保责任风险

2013年11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以下简称“白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100120130154）（以下简称“保

证合同”), 约定: 公司为广州海珥玛和白云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以下简称“主合同”)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虽白云支行出具声明表示, 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该行已与广州海珥玛结束了全部债权债务关系, 并在主合同届满前不会与广州海珥玛之间发生新借贷事项, 但公司仍不能避免在主合同届满前广州海珥玛继续向白云支行申请贷款。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2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8
五、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业务模式.....	3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优势及劣势.....	8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6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10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03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1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9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90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1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1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98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21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词语		
公司、股份公司、南通海珥玛	指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珥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广州海珥玛	指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广州海镓玛	指	广州市海镓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海溢玛	指	南通海镓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海珥玛	指	苏州市海珥玛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海珥玛	指	海珥玛（香港）有限公司/ HAIRMA (HONG KONG) LTD
海珥玛进出口	指	广州市海珥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合型材料	指	广州市白云区合型合成材料厂
南通海珥玛苏州分公司	指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华润合成	指	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联合	指	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3 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股改所涉及的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3 月
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业词语		
增塑剂	指	增强塑料的可塑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并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的有机物质。通常为高沸点、难挥发的粘稠液体或低熔点的固体，一般不与塑料发生化学反应。迄今为止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助剂种类，广泛用于PVC塑料制品等领域。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添加了增塑剂、改性剂、阻燃剂等各类助剂后的PVC制品具有适用性强、性能优良等特点，用途极其广泛。
环氧大豆油（ESO）	指	环氧类增塑剂品种之一，使用大豆油作为主要原材料
脂肪酸甲酯	指	黄色、浅黄色的澄清透明液体，结构稳定，没有腐蚀性，可以直接用作“生物柴油”，也可用作化工生产的原料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品种之一
DB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品种之一
DIBP	指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邻苯类增塑剂品种之一
DIDP	指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类增塑剂品种之一
DINP	指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类增塑剂品种之一
DN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类增塑剂品种之一
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传统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邻苯类增塑剂	指	包括DOP、DBP、DIBP、DIDP、DINP、DNOP等在内的含有苯环的邻苯类增塑剂品种
DOA	指	己二酸二辛酯，增塑剂品种之一
DOS	指	癸二酸二辛酯，增塑剂品种之一
TOTM	指	偏苯三酸三辛酯，增塑剂品种之一
DOTP	指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增塑剂品种之一
DEDB	指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增塑剂品种之一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SVHC	指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高关注物质），源于REACH法规，高关注物质清单处于不断增加和更新之中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欧盟立法制定的强制性标准，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SGS	指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是国际知名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鉴证
复配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能的助剂，通过物理混合达到协同效应，使应用效果明显改善
耐候性	指	塑料制品等耐受阳光照射、温度变化、风吹雨淋等外界条

		件影响的性能
环氧值	指	每 100 克环氧树脂中含有的环氧基的当量数，环氧类增塑剂的重要性能指标
闪点	指	在规定的条件下加热试样，当试样达到某温度时，试样的蒸汽和周围空气的混合气一旦与火焰接触，即发生闪燃现象，发生闪燃时试样的最低温度，称为闪点。增塑剂安全性能重要指标之一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rma (Nanto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邓健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南通开发区通顺路1号

邮编：226000

电话：0513-51080686

传真：0513-89057755

网址：<http://www.hairma.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孔少颜

组织机构代码：56776298-9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小类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细分类为塑料助剂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7,000 万股
- 5、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所持股份已经可以申请解限，但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所持股份仍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限售。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海珥玛	-	56,000,000	80.00%	否	18,666,666
2	南通海溢玛	-	10,500,000	15.00%	否	3,500,000
3	邓健能	董事长	3,500,000	5.00%	否	875,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	23,04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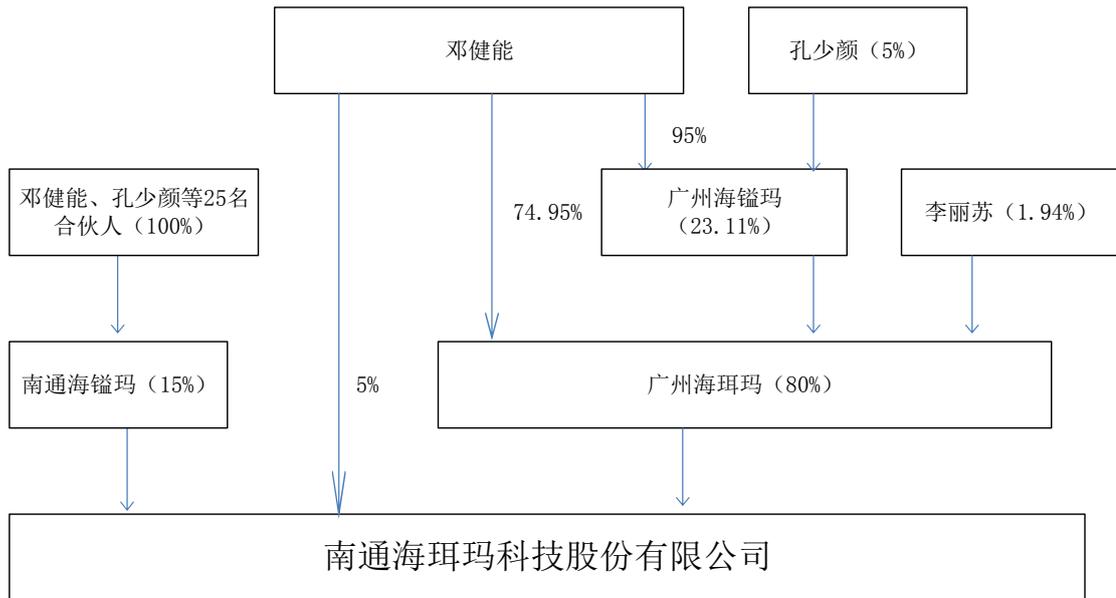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章程中对股份限售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致。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海珺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珺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6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健能。邓健能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0 万股，通过广州海珺玛、广州海珺玛和南通海珺玛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205.5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93.65%；能够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邓健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广州市海珺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11000064996	法定代表人	邓健能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2,575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鹤岗村新场自编 1 号		
经营范围	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道路货物运		

	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植物多元醇。		
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海镒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5.00	23.11%
	李丽苏	50.00	1.94%
	邓健能	1,930.00	74.95%
	合计	2,575.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邓健能先生, 1971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0年7月专科毕业于暨南大学商学专业; 1991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广州市化工原料公司, 历任业务员、团委书记; 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就职广州市中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就职广州白云宝达经济发展公司, 任总经理; 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广州市白云区合型合成材料厂, 任总经理; 期间2003年至2005年同时任葵星橡胶(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11月创办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期至今; 现兼任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州市海镒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海镒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广州海珥玛	5,600.00	80.00	法人
2	南通海镒玛	1,050.00	15.00	合伙企业
3	邓健能	35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7,000.00	100.00	

1、广州海珥玛

股东广州海珥玛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南通海镒玛

南通海镒玛为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2060033902843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健能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08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65年05月12日	
住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邓健能	普通	8,012,844.00	74.19
	孔少颜	有限	540,000.00	5.00
	李道斌	有限	154,332.00	1.43
	何健	有限	205,740.00	1.91
	何艳君	有限	257,148.00	2.38
	张莉春	有限	185,112.00	1.71
	魏华	有限	92,556.00	0.86
	邓伟绍	有限	82,296.00	0.76
	蔡田常	有限	61,668.00	0.57
	邓艳平	有限	123,444.00	1.14
	邓凤玉	有限	92,556.00	0.86
	蔡启宏	有限	133,704.00	1.24
	萧淑喜	有限	123,444.00	1.14
	罗贤成	有限	72,036.00	0.67
	蔡伟绍	有限	66,852.00	0.62
	何剑云	有限	61,668.00	0.57
	陈康飞	有限	30,888.00	0.29
	欧阳可庭	有限	133,704.00	1.24
	冒淑静	有限	61,668.00	0.57
	徐健	有限	61,668.00	0.57
	张同娥	有限	61,668.00	0.57
	胡超	有限	61,668.00	0.57
	曹志亮	有限	20,520.00	0.19
杜烨	有限	41,148.00	0.38	
秦美华	有限	61,668.00	0.57	
合计			10,800,000.00	100.00

3、邓健能

股东邓健能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广州海珥玛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海珥玛 3 名股东中，与直接持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海珥玛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在海珥玛任职情况	与海珥玛其他股东关系
1	广州市海镒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11	无任职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2	李丽苏	1.94	无任职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3	邓健能	74.95	董事长	作为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
	合 计	100.00		

2、南通海镒玛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海镒玛 25 名合伙人中，与直接持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公司有任职情况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关联方)任职情况	与公司其他股东关系
1	邓健能	董事长	为实际控制人
2	孔少颜	总经理、董事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3	李道斌	董事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4	何健	董事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5	何艳君	监事会主席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6	张莉春	广州海珥玛行政部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7	魏华	广州海珥玛 PU 部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8	邓伟绍	广州海珥玛销售部内销主管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9	蔡田常	广州海珥玛 PU 部人员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10	邓艳平	广州海珥玛销售部出口主管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11	邓凤玉	广州海珥玛行政部副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12	蔡启宏	广州海珥玛技术部副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13	萧淑喜	广州海珥玛财务部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14	罗贤成	广州海珥玛生产部主管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15	蔡伟绍	广州海珥玛仓储部人员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16	何剑云	广州海珥玛仓储部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17	陈康飞	广州海珥玛生产部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18	欧阳可庭	董事、总经理助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19	冒淑静	行政人事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20	徐健	董事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21	张同娥	财务部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22	胡超	销售部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23	曹志亮	监事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24	杜烨	工程部班长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25	秦美华	仓储运输部经理	作为间接持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海镓玛是一家成立于 2015 年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邓健能、孔少颜、李道斌等 25 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南通海镓玛的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其中邓健能出资 8,012,844.00 元，为普通合伙人，孔少颜、李道斌等为有限合伙人。经查验南通海镓玛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南通海镓玛 25 名合伙人对南通海镓玛的出资均系本人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情形，也未委托他人持有南通海镓玛的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七) 股东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公司股东共 3 名，其中邓健能为自然人股东，广州海珥玛为法人股东，南通海镓玛为合伙企业股东。经核查广州海珥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海珥玛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南通海镓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及出资证明书，南通海镓玛为南通海珥玛、广州海珥玛和苏州分公司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目的仅为投资南通海珥玛，虽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但不存在管理私募基金或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及其股东均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设立于2013年4月12日,注册号为9132050806766619x7,住所为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号,负责人为欧阳可庭,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经营及生产的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海珥玛有限系由广州海珥玛和邓健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广州海珥玛认缴出资6,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邓健能认缴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0年9月8日,海珥玛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设立海珥玛有限,注册资本7,000万元,海珥玛有限设立后启用新章程。

2010年9月17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001112)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9170007号),核准海珥玛有限使用“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名称。

2010年9月26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安排海珥玛有限在开发区广州路42号508室办公。

2010年12月10日,海珥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

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5日，海珥玛有限出具《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文件和职务证明》，证明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邓健能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新洲为监事。

2010年12月30日，大华联合出具《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内验（2010）145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0日止，海珥玛有限已收到股东广州海珥玛和邓健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海珥玛有限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91000062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珥玛有限设立时名称为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住所为南通开发区广州路42号508室，法定代表人邓健能，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1,4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氧大豆油、大豆油多元醇的加工、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及开发；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30日至2060年12月29日。

海珥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珥玛	6,650.00	95.00	1,250.00	89.29	货币
2	邓健能	350.00	5.00	150.00	10.71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1,400.00	100.00	——

2、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月11日，海珥玛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调整原章程第五条约定的股东分期出资时间，广州海珥玛原出资时间“分三期出资，2010年12月第一期1,250万元，2011年6月前第二期2,500万元，2011年12月前第三期2,900万元全部缴清”变更为“2010年12月30日分期出资额1,250万元、2012年2月7日分期出资额1,4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分期出资额2,000

万元、2012年12月29日分期出资额2,000万元”；邓健能原出资时间“分二期出资，2010年12月第一期出资150万元，2011年6月前第二期出资200万元”变更为“2010年12月30日分期出资额150万元、2012年12月29日分期出资额2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7日，大华联合出具《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内验（2012）007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7日止，海珺玛有限实收资本2,8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0%。

同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珺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珺玛	6,650.00	95.00	2,650.00	94.64	货币
2	邓健能	350.00	5.00	150.00	5.36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2,800.00	100.00	——

3、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3月21日，海珺玛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调整原章程第五条约定的股东分期出资时间，广州海珺玛的原出资时间“2010年12月30日分期出资额1,250万元、2012年2月7日分期出资额1,4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分期出资额2,000万元、2012年12月29日分期出资额2,000万元”变更为“2010年12月30日分期出资额1,250万元、2012年2月7日分期出资额1,400万元、2012年3月23日分期出资额1,5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分期出资额1,200万元、2012年12月29日分期出资额1,3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3日，大华联合出具《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内验（2012）023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2日止，海珺玛有限实收资本4,300万元，占已登

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1.43%。

同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珺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珺玛	6,650.00	95.00	4,150.00	96.51	货币
2	邓健能	350.00	5.00	150.00	3.49	货币
合 计		7,000.00	100.00	4,300.00	100.00	——

4、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6 月 28 日，海珺玛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调整原章程第五条约定的股东分期出资时间，广州海珺玛原出资时间“2010 年 12 月 30 日分期出资额 1,250 万元、2012 年 2 月 7 日分期出资额 1,4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3 日分期出资额 1,500 万元、2012 年 6 月 30 日分期出资额 1,2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9 日分期出资额 1,300 万元”变更为“2010 年 12 月 30 日分期出资额 1,250 万元、2012 年 2 月 7 日分期出资额 1,4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3 日分期出资额 1,5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0 日分期出资额 1,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30 日分期出资额 8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9 日分期出资额 700 万元”。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10 日，大华联合出具《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内验（2012）06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止，海珺玛有限实收资本 5,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5.71%。

2012 年 7 月 12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珺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珥玛	6,650.00	95.00	5,150.00	97.17	货币
2	邓健能	350.00	5.00	150.00	2.83	货币
合 计		7,000.00	100.00	5,300.00	100.00	——

5、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8月17日，海珥玛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调整原章程第五条约定的股东分期出资时间，广州海珥玛原出资时间“2010年12月30日分期出资额1,250万元、2012年2月7日分期出资额1,400万元、2012年3月23日分期出资额1,500万元、2012年7月10日分期出资额1,000万元、2012年9月30日分期出资额800万元、2012年12月29日分期出资额700万元”变更为“2010年12月30日分期出资额1,250万元、2012年2月7日分期出资额1,400万元、2012年3月23日分期出资额1,500万元、2012年7月11日分期出资额1,000万元、2012年8月21日分期出资额800万元、2012年12月29日分期出资额700万元”。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1日，大华联合出具《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内验（2012）081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1日止，海珥玛有限实收资本6,1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7.14%。

2012年8月22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珥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珥玛	6,650.00	95.00	5,950.00	97.54	货币
2	邓健能	350.00	5.00	150.00	2.4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合 计	7,000.00	100.00	6,100.00	100.00	——

6、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9日，海珺玛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调整原章程第五条约定的股东分期出资时间，邓健能原出资时间“2010年12月30日分期出资额150万元、2012年12月29日分期出资额200万元”变更为“2010年12月30日分期出资额150万元、2012年11月15日分期出资额200万元”；广州海珺玛原出资时间“2010年12月30日分期出资额1,250万元、2012年2月7日分期出资额1,400万元、2012年3月23日分期出资额1,500万元、2012年7月11日分期出资额1,000万元、2012年8月21日分期出资额800万元、2012年12月29日分期出资额700万元”变更为“2010年12月30日分期出资额1,250万元、2012年2月7日分期出资额1,400万元、2012年3月23日分期出资额1,500万元、2012年7月11日分期出资额1,000万元、2012年8月21日分期出资额800万元、2012年11月15日分期出资额700万元”。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14日，大华联合出具《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内验（2012）104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4日止，海珺玛有限实收资本7,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11月15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珺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珺玛	6,650.00	95.00	货币
2	邓健能	35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7,000.00	100.00	——

至此，有限公司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7、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9 日，海珥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广州海珥玛将所持海珥玛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股权以 1,080 万元转让给南通海镒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海镒玛”），并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同日，广州海珥玛与南通海镒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21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为有限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珥玛	5,600.00	5,600.00	80.00	货币
2	邓健能	350.00	350.00	5.00	货币
3	南通海镒玛	1,050.00	1,050.00	15.00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由新股东南通海镒玛受让，本次受让股东南通海镒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健能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未来员工股权激励事宜，转让价格由各方协议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857 元/股，高于转让时点净资产 1.0267 元/股，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8、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7,208.80 万元，评估值为 7,716.40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字（2015）0201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208.8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设立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共折 7,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确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7 月 20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广州海珥玛	5,600.00	5,600.00	80.00	净资产
2	邓健能	350.00	350.00	5.00	净资产
3	南通海镒玛	1,050.00	1,050.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办理了分公司名称变更备案并获南通市工商局核准。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邓健能，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

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道斌，董事，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6月专科毕业于深圳大学商务管理专业；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广州市白云区合型合成材料厂，历任研发人员、技术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海珺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现兼任南通海珺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何健，董事，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8年1月研究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任设计员/质量检验员；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海珺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历任厂长，现任总经理助理；其中2011年至2014年外派南通海珺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厂长，现兼任南通海珺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欧阳可庭，董事，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年7月专科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葵星橡胶（深圳）有限公司，任安全主任、保安队长；2008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海珺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历任安全主任、采购员、子公司助理厂长；其中2011年2月至2015年5月外派南通海珺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厂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珺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

5、孔少颜，董事，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91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化工原料公司，任会计；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广州市华正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广州市白云区合型合成材料厂，任财务主管；2008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海珺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珺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二）公司监事

1、何艳君，监事会主席，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一级采购师。2005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万邦鞋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白云区合型合成材料厂，任财务副主管；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现兼任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徐健，职工代表监事，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染整工艺与高分子材料专业；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南通新西尔克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技术主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工会主席，现兼任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曹志亮，股东代表监事，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业分析与检验专业；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苏州清丰兴业塑胶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金宏气体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南通华研精粹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现兼任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孔少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欧阳可庭，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32.74	12,347.34	13,110.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13.93	7,430.89	8,25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13.93	7,430.89	8,259.15
每股净资产(元)	1.0734	1.0616	1.1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34	1.0616	1.17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5	39.82	37.00
流动比率(倍)	1.85	1.66	1.78
速动比率(倍)	1.19	1.24	1.6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90.63	23,592.51	29,094.77
净利润(万元)	83.04	271.74	93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4	271.74	9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00	155.75	70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00	155.75	708.92
毛利率(%)	8.70	7.98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50	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02	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388	0.1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388	0.13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23.26	30.11
存货周转率(次)	1.78	18.74	4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6.93	68.27	1,08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10	0.0098	0.15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稀释每股收益等于每股收益。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808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江兰

项目小组成员：张磊、张文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692 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15 层

联系电话：86-21-58773177

传真：86-21-58773268

经办律师：陈昆鹏、周淑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号

联系电话：020-38896506

传真：020-38783856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静伟、邵先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联系电话：010-51921086

传真：010-519210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焦亮、全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南通海珥玛是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是环氧大豆油。环氧大豆油是用精炼大豆油采用过氧化物处理而制得的一种产品。环氧大豆油是一种无毒无味的聚氯乙烯增塑剂，它在聚氯乙烯制品中耐挥发，不易迁移，不易散失，这对保持制品光、热稳定性和延长使用寿命是十分有益的。它可以用于所有的软、硬聚氯乙烯制品中，对制品的加工性能和物理性能均会有相应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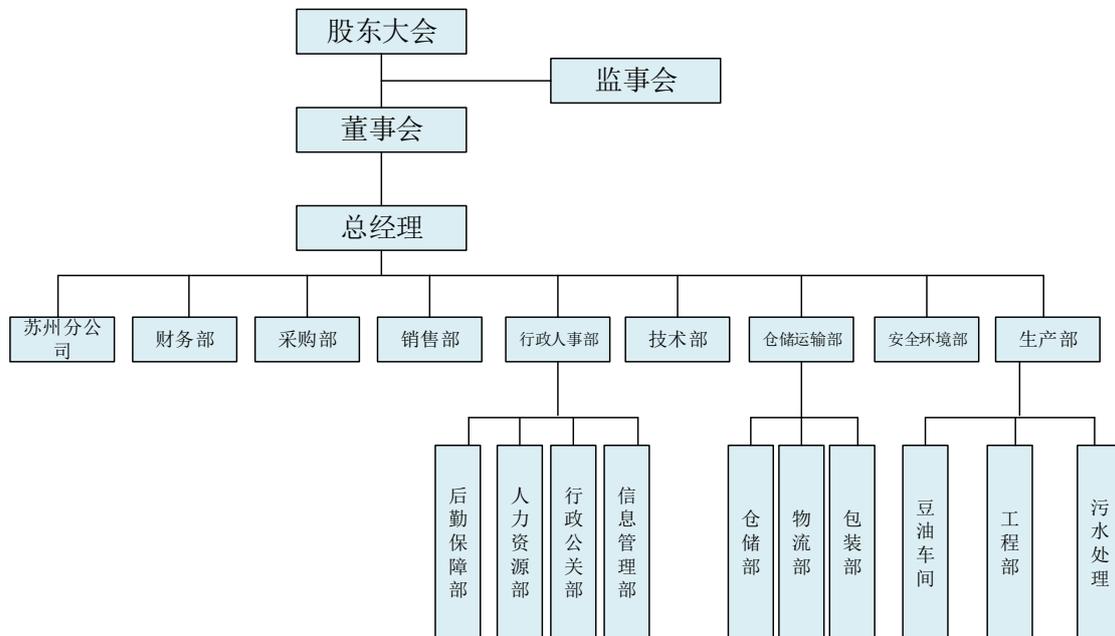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外观	产品特性
HM-0AD(医典级 HM-01AD、反应型 HM-01R)		环氧大豆油作为PVC增塑剂兼稳定剂，可用于PVC绝缘电线电缆、油漆、涂料、电路板等，其中医典级的产品可用于医用血袋、输液管等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环氧大豆油属环氧类增塑剂。世界上环氧增塑剂的产量及消耗量仅次于临苯二酸酯类增塑剂，其中环氧大豆油占环氧类增塑剂总产量的 70% 左右。是一种使用最广泛的聚氯乙烯增塑剂兼稳定剂，也可作为部分氯丁橡胶的增塑剂兼稳定剂。本品可用于所有的聚氯乙烯制品。在一般软制品中使用本品 3-5 份，即可明显地改善其热、光稳定性。本品与聚酸类增塑剂并用，可以减小聚酯类增塑剂的迁移。与镉锌等金属盐类稳定剂并用时，有良好的协同效应。使用本品能适当减少其他增塑剂、稳定剂及润滑剂的用量。本品适用于各种聚氯乙烯品种透明瓶、透明盒，各种食品包装材料，医用制品“输血袋”，各种薄膜、片材、管材、冰箱密封条、冷冻设备和机动车辆所用的垫片、人造革、地板革、塑料壁纸、电线电缆料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还可用于特种油墨，液体符合稳定剂等。其中聚氯乙烯户外使用的塑料制品、防水卷材、塑料门窗、贴墙纸、塑料膜等必须使用环氧大豆油，保证制品无毒、透明、耐热、耐低温、增韧、抗老化等。环氧大豆油是世界上承认的无毒增塑剂，可作为食品药材的包装材料、玩具及家庭装饰材料的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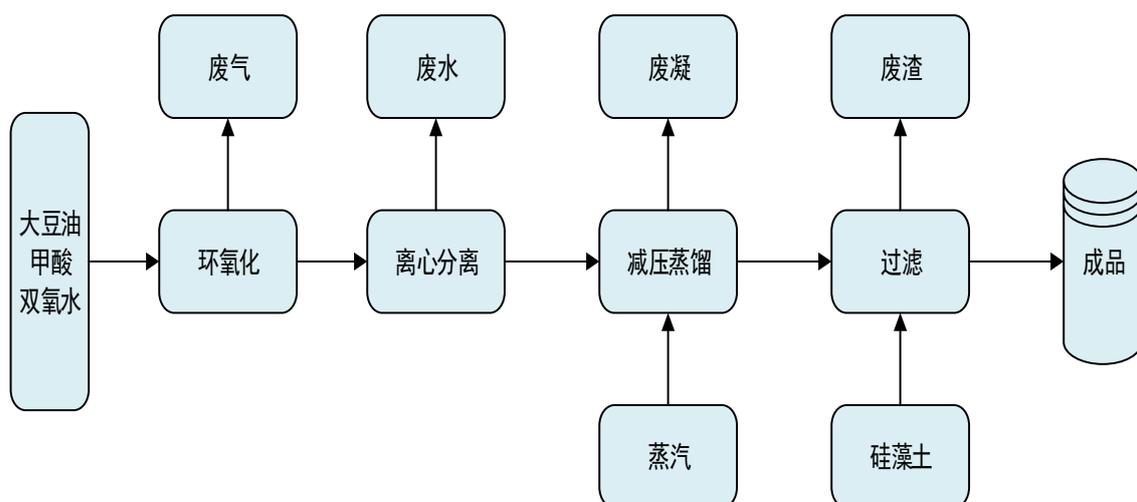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模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二）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本着扩展产品应用领域范围，提高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原则，围绕增塑剂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等方面开展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开发，覆盖了开发、设计、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公司最近几年来的科研项目及其成果转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1	发明专利	二乙酰环氧植物油酸甘油酯及其合成方法	一乙酰环氧二油酸甘油酯，它比环氧大豆油稳定性好，流动性好，与塑料 PVC 相溶性好，是一种新型的性质优良的无毒塑料增塑剂。其合成原理是首先用植物油与甘油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酯交换，首先合成得到植物油酸双甘油酯，然后再乙酰化合成一乙酰植物二油酸甘油酯，最后在甲酸和双氧水存在下进行环氧化反应，合成得一乙酰环氧植物二油酸甘油酯，是一种全环保无毒的增塑剂，在 PVC 的加工过程中加入发明产品，可以降低聚合物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增加高分子链的移动性，提高聚合物的可塑性，扩大其加工温度范围，从而可以制造出具有较高抗张强度与断裂伸长率的软质制品，使硬度、模量、软化温度和脆化温度下降，而伸长率、挠曲性和柔韧性提高。
2	发明专利	从废油、泔水油出发制备阻燃改性酚醛泡沫塑料的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酚醛泡沫塑料的制备方法，更准确地说，涉及一种从废油、泔水油经双氧水氧化后得环氧化油，再经与苯酚类、甲醛等原料在催化剂催化下合成具阻燃性的改性酚醛树脂，再与 MDI、三乙醇胺、水在常温下制备阻燃性改性酚醛泡沫塑料的方法。本发明采用不同结构的酚与甲醛合成了酚醛树脂，再与氧化油酯反应制成改性酚醛树脂，然后采用一与氧化封端的聚氨酯预聚物体系作为固化剂，与酚醛树脂反应制备具阻燃性的聚氨酯(PU)/酚醛(PF)发泡树脂，一种新型的具阻燃性改性酚醛发泡树脂，氧化油酯的加入制成改性的酚醛树脂，环氧化油酯与酚羟基发生醚化反应，被环氧化油酯醚化了的酚醛树脂与残余的普通酚醛链段存在明显的氢键作

			用,具有较好热力学相容性,解决了聚氨酯与酚醛树脂的相容性问题。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分离机加碱装置	解决生产过程中加碱量需求,以打开日用罐排气阀,碱水经过输液泵输送到日用罐,关闭进碱水阀门,打开压缩空气气源,将日用罐压力调至保持在0.2兆帕,打开日用罐出口阀门输送至分离机,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调节玻璃转子流量计,公司设计改造了用压缩空气作为驱动力,取代常规的计量泵输送物料,这样一来降低了维修、维护成本。防止有时无法满足用量的需求,大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
4	实用新型	一种环氧大豆油生产分离机排渣缓冲装置	通过分离机分离出渣水混合物与重相排出的水,经管道流至缓冲装置内,通过高位差,缓冲装置内的渣水混物流向后段进行处理。为了防止油渣吸附至管壁,间断的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既防止缓冲装置堵塞,又解决了分离机排渣操作人员形成巨大的安全风险和污染地面环节。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冷却水控制装置	生产过程每个控制阶段的温度不一样,对每个阶段的温度进行设置。冷却水进入冷却盘管对反应釜内物料进行冷却,当釜内温度超过设置的温度时,通过温度仪将釜内温度信号传输到DCS系统,DCS系统自动把信号传输至气动调节阀,气动调节阀在根据温度上升的快慢进行动作。始终让釜内温度保持在设置范围内。避免人员操作出现失误,所发生的温度控制不准确而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双氧水加料装置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双氧水加料装置,装置包含反应釜,其特征在于:装置还包含有双氧水储罐、气动调节阀、流量计阀门、流量计、温度仪、温度仪信号线、DCS控制计算机、气动调节阀信号线,双氧水储罐通过流量计阀门与流量计连接,流量计与反应釜顶端连接,双氧水储罐与流量计阀门中间设有气动调节阀,气动调节阀通过气动调节阀信号线与DCS控制计算机连接,DCS控制计算机还通过温度仪信号线与温度仪连接,温度仪与反应釜连接。解决了:1、操作人员在操作的过程中如果调节阀门不准确,滴加的量就有所偏差,容易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和不合格。2、在滴加的过程中,当滴加温度上升时未及时关闭滴加阀门时,容易造成物料温度迅速上升,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油水分离装置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油水分离装置,装置包含废水储罐、废水储罐顶端设置有废水入口、排空口,其特征在于:废水储罐内侧底部设置有垂直的高位隔挡和低位隔挡,废水储罐内设置有连杆浮球开关。本发明安装在废水处理中间段,通过采用废水储罐中采用高度不同的高位隔挡和低位隔挡设计,可以对废水储罐内的油脂层进行分离,从而使废水在没有排到污水处理前进行隔油处理与回收,为公司节约了成本和减少了污水处理的压力。
8	实用新型	一种环氧大豆油原料卸料稳压收集装置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原料卸料稳压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装置包含金属软管、稳压收集罐、排气阀、卸料泵进口阀门、卸料泵、原料输送管道、原料储罐,金属软管与稳压收集罐连接,稳压收集罐顶端设置有排气阀,稳压收集罐底部通过卸料泵进口阀门与卸料泵连接,卸料泵另一端设置有原料输送管道。解决了:(1)卸料到后段时由于液位差,导致卸料泵进口产生气蚀,物料流量不稳

			定, 容易造成机械密封损坏和延长卸料时间。(2) 在卸料完毕时金属软管会存留大半管的物料, 无法完全卸干净, 如果是易挥发的危险原材料时, 会给卸料的操作人员加大安全的风险和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9	实用新型	一种环氧大豆油生产反应防爆装置	在环氧大豆油生产中, 环氧化反应阶段使物料体积不断膨胀和放热反应, 需要经过人员操作手动进行泄压, 本专利是为了解决泄压并保证环氧化整个过程的安全有效运行, 保证操作人员的人身安排在生产过程中, 当反应釜内压力上升到爆破片设定爆破压力下, 爆破片两侧压力差达到预定值时, 爆破片即可动作(破裂或脱落), 通过泄压管道并泄放出流体至泄压缓冲罐内。
10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回收油装置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 1. 本实用新型成本较低, 操作简单, 能够实现半自动化, 减少人力成本, 提高工作效率, 减少环境污染, 增加产量。2. 本实用新型的真空收集罐的顶部设有压力表和真空表, 能够观测到真空收集罐中气压大小, 更好的利于操作。
11	实用新型	一种隔油池捞油机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 本实用新型成本较低, 操作简单, 能够节约成本, 也能够减少废水的排放, 进一步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提高了生产质量。
12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油装置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 1. 本实用新型成本较低, 操作简单, 能够使油水分离, 提高工作效率, 减少环境污染, 增加产量。 2. 本实用新型的管道过滤器能够将油里的杂质过滤掉, 使油质能够再次使用。
13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转料装置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 1. 本实用新型成本较低, 操作简单, 能够实现半自动化, 减少人力成本,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成品质量。2. 本实用新型的连杆浮球装置与转料输液泵相连, 可以让输液泵间歇工作, 使得过滤器的过滤效率高于转料输液泵。
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氧增塑剂生产的多功能反应釜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 1. 本实用新型成本较低, 操作简单, 能够一物多用, 提高工作效率, 减少环境污染, 增加产量。 2. 本实用新型两反应釜串联, 相当于增加了一条生产线, 能大大提高产量, 将环氧化后的粗品经过串联的反应釜, 脱水、甲酸、过氧化物及其它低挥发性杂质后, 再过滤成成品。 3. 本实用新型可用于环氧增塑剂的环氧化, 甲酸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与双氧水反应生成过氧酸环氧化剂, 同一反应体系中过氧酸环氧化剂又与油脂接触发生环氧化反应最终生成环氧增塑剂粗品。 4. 本实用新型可用于环氧增塑剂后段处理, 将水蒸气通入反应锅内与环氧增塑剂粗品直接接触, 根据相平衡原理, 使环氧增塑剂中的残留的甲酸、过氧化物及其它低挥发性杂质扩散进入气相中, 以达到分离去除杂质减小气味降低酸值目的。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专有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		4505078	邓健能	2009.07.21-2019.07.20	增塑剂；塑料分散剂；塑料分离剂；塑料分散剂；固化剂；工业用粘合剂
2		1476272	邓健能	2010.11.21-2020.11.20	油漆；黑亮漆；油灰；油漆稀释剂；固定剂（清漆）；涂层（油漆）；底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胶泥（油灰，腻子）
3		7880061	广州海珥玛	2011.08.21-2021.08.20	钙；硫酸醚；碳酸锌；环氧油辛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1	发明专利	二乙酰环氧植物油酸甘油酯及其合成方法	ZL201110176425.4	受让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7	2033-4-16
2	发明专利	从废油、溜水油出发制备阻燃改性酚	ZL201110398841.9	合作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5-7	2024-5-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醛泡沫塑料的方法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分离机加碱装置	ZL201420208743.3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8	2024-4-27
4	实用新型	一种环氧大豆油生产分离机排渣缓冲装置	ZL201420208744.8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8	2024-4-27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冷却水控制装置	ZL201420208747.1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8	2024-10-7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双氧水加料装置	ZL201420208735.9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8	2024-4-27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氧大豆油生产的油水分离装置	ZL201420208732.5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8	2024-4-27
8	实用新型	一种环氧大豆油原料卸料稳压收集装置	ZL201420208739.7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8	2024-4-27
9	实用新型	一种环氧大豆油生产反应防爆装置	ZL201420208742.9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8	2024-4-27
10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回收油装置	201520629112.3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0	2025-8-19
11	实用新型	一种隔油池捞油机	201520629472.3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0	2025-8-19
12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油装置	201520629396.6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0	2025-8-19
13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转料装置	201520628586.6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0	2025-8-19
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氧增塑剂生产的多功能反应釜	201520629365.0	自主研发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0	2025-8-19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控股股东广州海珥玛共有专利、被许可使用广州海珥玛专利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广州海珥玛已完成三项专利“环氧大豆油的连续生产方法”、“从废油、泔水油出发制备阻燃改性酚醛泡沫塑料的方法”、“利用大豆油制备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方法”的相互转让事宜，公司专利共有及被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形已完全消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专利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独立性。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1	二乙酰环氧油酸甘油酯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4412735	2013-9-23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环氧大豆油降酸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172199.6	2014-4-28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环氧大豆油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512393.9	2015-8-20	受理阶段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投料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29045.5	2015-8-20	受理阶段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与广州海珥玛共同申请一项专利“二乙酰环氧油酸甘油酯的合成工艺”，由广州海珥玛独立研发，公司系无偿取得专利申请权且实际不会使用该项专利，双方取得专利权后，公司将转让该专利给广州海珥玛。公司和广州海珥玛共同出具承诺，双方之间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2011年2月24日，公司获得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南通国土局”）出具的《挂牌成交通知书》（通地挂成字（2011）第17号），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M11206号地块使用权。随后，公司与南通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6012011CR0023），并缴纳了土地有偿使用出让金，取得契税付款凭证。

2011年10月10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土地使用权证》（通开国用（2011）第0308007号），证载土地座落于南通开发区通顺路1号，地号为03-08-（001）-02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为26657.67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1年2月2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有效期至	取得时间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	公司	通开国用 (2015)第 03080000 5号	受让	抵押担保	26,657.67	2061-2	2011-3	9,472,243.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专利技术以外的非专利技术、特许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的无形资产。

4、租赁房产

2015年3月4日，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承租其所有的坐落于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号3C-101室的房屋一间，建筑面积118.18平方米，用途为纯商务办公。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止。

上述合同到期后，2016年3月15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止。

目前该房屋为苏州分公司的注册地及实际办公地。

5、关联租赁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南通海镒玛签署《办公租房协议》，将坐落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号的办公用房一间租赁给南通海镒玛，面积30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0元，年租金为72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南通海镒玛付款凭证及《审计报告》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

毕。

（三）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与业务资质

1、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2、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目前获得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海珥玛有限	GR20143200125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02	三年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活动范围	发证机关	标准	有效期
南通海珥玛	环氧增塑剂生产	SGS	ISO 9001:2008（质量）	2015.10.24-2018.09.15
南通海珥玛	环氧增塑剂生产	SGS	ISO 14001:2004（环境）	2014.10.11-2018.09.15
南通海珥玛	环氧增塑剂生产	SGS	OHSAS 18001:2007（安全）	2015.11.24-2018.11.23

（3）进出口备案/登记/注册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注册名称	备案/注册号	主管机关	日期
南通海珥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号：00686161	南通商务局	2011.06.11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注册名称	备案/注册号	主管机关	日期
南通海珥玛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公司已完成登记并开通贸易货物外汇管理网上业务)		南通外汇局中心支局	2012.02.10
南通海珥玛	报关单位注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号: 3206260681	南通海关	2015.07.31 (长期有效)
南通海珥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备案号: 3211607637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7.31
南通海珥玛	出口货物原产地注册	注册号: 3206A2768	中国贸促会南通市支会	2015.08.14 (有效期一年)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排污种类	有效期
南通海珥玛	320600-2013-000193	南通市环保局	废水、废气	2014.01.18-2017.01.18 (2015.11.16 换发)

(5) 城市排水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南通海珥玛	苏通开建排字第 2014 (023) 号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2014.04.24-2017.04.23

公司对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均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3、公司获得的环保验收情况

2010年11月23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氧大豆油和10万吨大豆油多元醇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开发经贸备[2010]026号)，准予项目备案。

2011年1月26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氧大豆油、10万吨大豆油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预审意见》（通开发环复（预）2011006号），拟同意项目建设。

2011年4月8日，南通市环保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氧大豆油、10万吨大豆油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1]031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4月12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氧大豆油和10万吨大豆油多元醇项目调整总投资的备案通知书》（通开发管经[2012]54号），由于前期备案时将一期工程项目投资作为整体投资上报，导致备案总投资与实际总投资出入较大，故调整备案内容。项目总投资调整为41000万元，其中一期年产6万吨环氧大豆油，投资15000万元。

2012年6月13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氧大豆油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环控函[2012]039号），同意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至2012年9月13日。

2013年12月25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氧大豆油环保竣工的批复》（通环验[2013]0159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4、安全生产情况

（1）危化品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200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和设施的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公司项目产品为非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中间物料危险化学品过甲酸（随即进入下一步反应），并伴生危险化学品甲酸（经处理后排放），公司建有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储存原料双氧水和甲酸，故公司已建成的年产10万吨环氧大豆油、10万吨大豆油多元醇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2011年4月8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设立批准书》（通危化准（2011）28号），海珥玛有限年产10万吨环氧大豆油、10万吨大豆油多元醇项目建设申请获得同意。

2011年5月13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许可意见书》（通开发危化项目审字[2011]009号），同意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严格按设计施工。

2012年7月10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通开发危化项目备字[2012]010号），予以备案一期工程项目试生产申请书。试生产期限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3年1月9日。

2012年12月17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氧大豆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查与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发安监职审[2012]J006号），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审查与现场竣工验收。

2013年2月27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安全许可意见书》（通开发危化项安验审字[2013]006号），同意一期工程项目投入使用。

（2）购买危化品备案情况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提供了报告期内购买高锰酸钾、盐酸、硫酸、三氯甲烷、丙酮、乙醚在南通市公安局进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证明。

（3）危化品储存情况

2016年2月3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督生产管理局向公司出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同意公司对双氧水灌区重大危险源（四级）的备案申请，该备案有效期至2019年2月2日。

（4）公司特种设备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种设备名称	备案证书编号	类别	备案时间
1	45m ² 加热器	容 1LE 苏 HA14099	一类	2012年6月1日
2	储气罐	容 1LC 苏 HA14102	一类	2012年6月1日
3	储气罐	容 1LC 苏 HA14103	一类	2012年6月1日
4	60m ² 加热器	容 1LE 苏 HA14105	一类	2012年6月1日

5	分汽缸	容 1LS 苏 HA14101	一类	2012 年 6 月 1 日
6	60m2 加热器	容 1LE 苏 HA14104	一类	2012 年 6 月 1 日
7	分汽缸	容 1LS 苏 HA14100	一类	无
8	45m2 加热器	容 1LE 苏 HA16761	一类	2014 年 3 月 19 日
9	储气罐	容 1LC 苏 HA16762	一类	2014 年 3 月 19 日
10	压力管道	管 GC 苏 FK019 (16) -1	无	2016 年 4 月 7 日

公司共 17 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5、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或尚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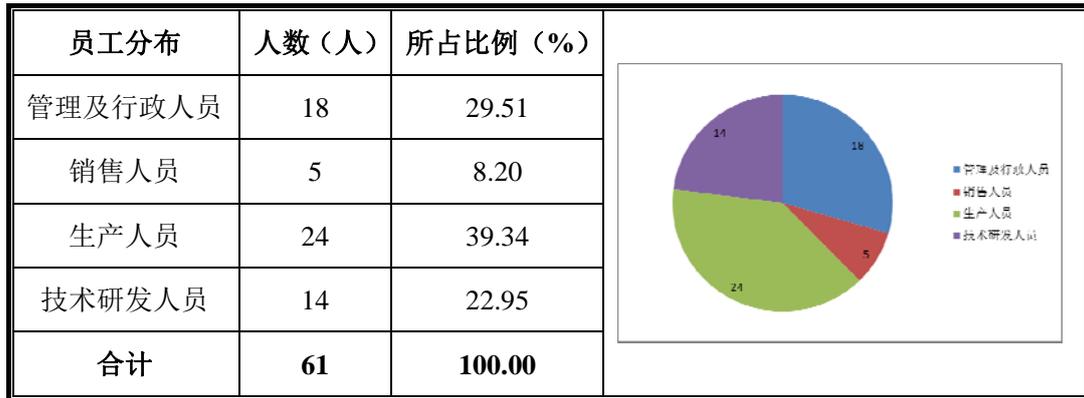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371,660.47	2,990,500.11	16,381,160.36	84.56
机器设备	20,207,809.00	6,176,913.14	14,030,895.86	69.43
运输设备	777,956.04	399,661.42	378,294.62	48.63
电子设备	786,987.32	536,407.82	250,579.50	31.84
办公家具	207,965.96	122,355.77	85,610.19	41.17
合计	41,352,378.79	10,225,838.26	31,126,540.53	75.27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61 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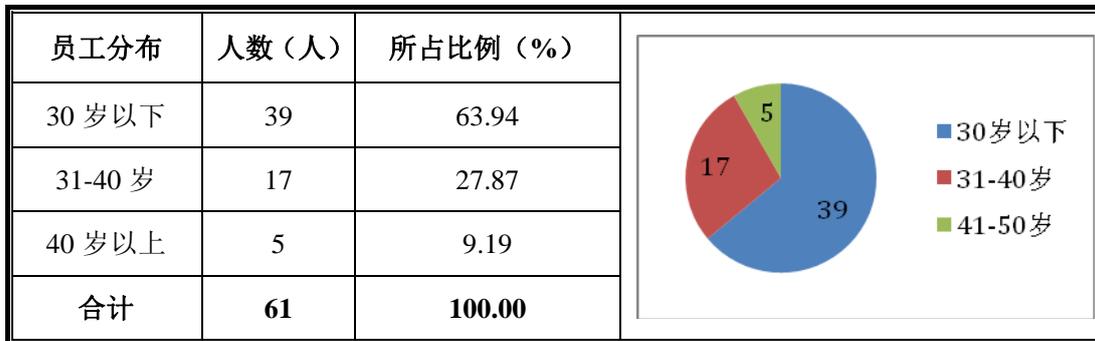
1、按岗位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 61 人，其中管理及行政人员 18 人，销售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24 人，技术研发人员 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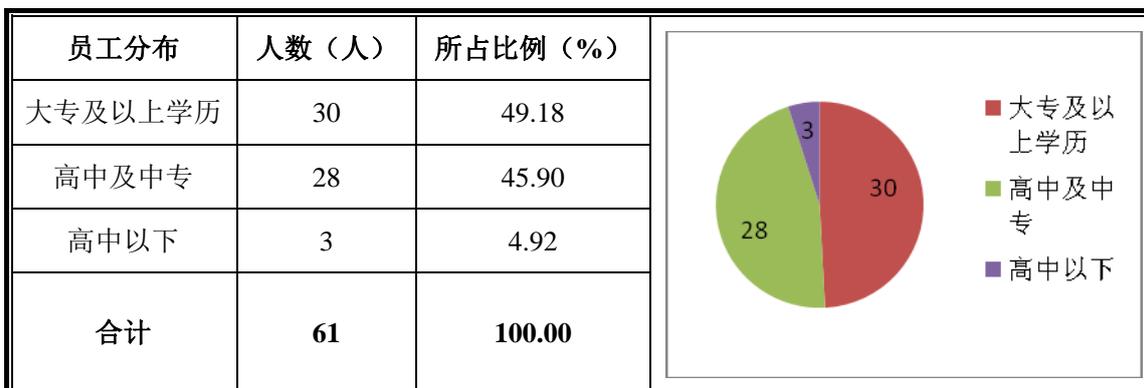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 61 人，其中 30 岁以下 39 人，31-40 岁 17 人，40 岁以上 5 人。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 61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30 人，高中及中专学历 28 人，高中以下学历 3 人。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4、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8 人，分别为：

(1) 张同娥，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南通洪波机械厂，任材料成本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南通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南通华研精粹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2) 冒淑静，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专科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会计（经济管理）专业，2015 年本科毕业于南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新加坡精技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

(3) 胡超，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苏州市海珥玛贸易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副主管；2013 年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

(4) 杜焯，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毕业于罗渡中学；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市泰兴箱包厂，任针车工；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市白云区合型合成材料厂，任机修员；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班长；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班长。

(5) 秦美华，女，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毕业于南通市紫琅中学；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就职于南通长江服装公司，任普通员工；1997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南通新福达光电有限公司，任系长；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

仓储运输部经理。

(6) 俞建彬，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2004年毕业于培尔学院计算机工程与科学专业；2004年7月至年就职于北京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芯片测试员；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北京游戏巅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网络管理员；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南通船用配件有限公司，任网络管理员，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安全员、安全环境部经理。

(7) 殷丹丹，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2011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会计学专业；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南京亮点服饰文化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员、采购部经理。

(8) 徐黎明，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2009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苏州市海珥玛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主管。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同娥	财务部经理	6.00	通过南通海珥玛间接持股 0.09%
冒淑静	行政人事部经理	6.00	通过南通海珥玛间接持股 0.09%
胡超	销售部经理	6.00	通过南通海珥玛间接持股 0.09%
杜焯	工程部班长	4.00	通过南通海珥玛间接持股 0.06%
秦美华	仓储运输部经理	6.00	通过南通海珥玛间接持股 0.09%
俞建彬	安全环境部经理	-	-
殷丹丹	采购部经理	-	-
徐黎明	销售部销售主管	-	-

6、研发费用

其中报告期内研发费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人工	299,864.68	1,196,735.08	1,065,058.35
材料及动力费	136,442.94	654,473.80	1,141,782.17
折旧费	85,832.13	313,605.01	265,059.98
其他费用	-	50,689.96	26,051.43
合计	522,139.75	2,215,503.85	2,497,951.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	0.94	0.86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支出，公司在优化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保持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的同时，继续开展绿色环保植物油农药助剂、发泡人造革专用环氧增塑剂以及各类环氧大豆油酯的研发项目，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技术优势及提高盈利能力。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环保型增塑剂的销售，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780,892.63	99.69	235,068,320.17	99.64	290,022,848.83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25,387.80	0.31	856,732.76	0.36	924,820.38	0.32
合计	40,906,280.43	100.00	235,925,052.93	100.00	290,947,669.21	100.00

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氧大豆油	40,479,268.73	99.26	234,878,075.54	99.92	285,717,071.06	98.52
其他	301,623.90	0.74	190,244.63	0.08	4,305,777.77	1.48
合计	40,780,892.63	100.00	235,068,320.17	100.00	290,022,848.83	100.00

(二)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额及占当期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3,517,956.39	8.60%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注1）	3,276,410.24	8.01%
	上海瑞疆实业有限公司	2,308,915.81	5.64%
	太仓市天盈化工有限公司	1,911,437.61	4.67%
	上海欧伯尔塑胶有限公司	1,668,540.70	4.08%
	合计	12,683,260.75	31.00%
2015年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23,719,070.53	10.05%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注1）	12,067,179.40	5.11%
	太仓市天盈化工有限公司	10,225,735.05	4.33%
	上海瑞疆实业有限公司	7,455,642.77	3.16%
	上海欧伯尔塑胶有限公司	7,166,453.71	3.04%
	合计	60,634,081.46	25.69%
2014年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33,381,705.20	11.47%
	太仓市天盈化工有限公司	13,889,110.51	4.77%
	上海欧伯尔塑胶有限公司	9,461,053.73	3.25%
	高邮市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8,681,880.84	2.98%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8,249,136.71	2.84%

	合计	73,662,886.99	25.31%
--	----	---------------	--------

注 1：包含对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三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在此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大豆油、甲酸、双氧水。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 额	占当期总 发生额比 例	采购类型
2016-3 月	张家港保税区嘉益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40,086.91	27.11%	原材料采购
	苏州中益融粮油有限公司	9,735,144.99	25.77%	原材料采购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6,253,384.06	16.55%	原材料采购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2,129,112.57	5.64%	原材料采购
	上海特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3,810.50	5.41%	原材料采购
	合计	30,401,539.03	80.48%	
2015 年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70,413,820.53	31.47%	原材料采购
	苏州中益融粮油有限公司	53,968,522.78	24.12%	原材料采购
	张家港保税区嘉益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220,186.86	20.21%	原材料采购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14,928,410.26	6.67%	半成品采购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8,335,866.32	3.73%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92,866,806.75	86.20%	

2014 年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137,095,208.00	54.62%	原材料采购
	苏州中益融粮油有限公司	46,730,841.30	18.62%	原材料采购
	阿克苏惠鑫油脂有限公司	16,898,167.30	6.73%	原材料采购
	苏州菱苏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14,045,420.75	5.60%	原材料采购
	中国植物油公司南通分公司	10,391,751.89	4.14%	原材料采购
	合计	225,161,389.24	89.70%	

公司除 2014 年向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采购达到 54.62%外，其它年份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作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进行了合理的采购，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交易对象	合同概要	履行情况
1	2014-06-26	4,175,000.00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500 吨	履行完毕
2	2014-10-22	3,700,000.00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500 吨	履行完毕
3	2014-06-04	3,240,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400 吨	履行完毕
4	2014-05-05	3,14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凯联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400 吨	履行完毕
5	2014-04-25	2,535,000.00	武汉市黄鹤塑料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6	2014-01-10	2,520,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7	2014-01-23	2,520,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8	2014-04-27	2,520,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9	2014-04-21	2,520,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10	2014-05-04	2,491,600.50	AKCROS CHEMICALS LTD.	环氧大豆油 270 吨	履行完毕
11	2014-05-05	2,475,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12	2014-07-10	2,325,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13	2014-07-28	2,286,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14	2014-06-04	2,28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凯联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15	2014-08-06	2,250,000.00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16	2014-09-18	2,190,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17	2014-08-22	2,160,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18	2014-11-26	2,154,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19	2014-08-22	2,13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凯联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20	2014-10-20	2,130,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210	2014-12-01	2,055,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22	2015-06-11	5,984,000.00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800 吨	履行完毕
23	2015-11-12	5,664,000.00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800 吨	履行完毕
24	2015-01-28	3,575,000.00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500 吨	履行完毕
25	2015-07-02	2,250,000.00	武汉市黄鹤塑料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26	2015-06-26	2,175,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27	2015-07-08	2,160,000.00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28	2015-02-02	2,040,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

			公司		完毕
29	2015-03-18	2,040,000.00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00 吨	履行完毕
30	2016-03-09	5,800,000.00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800 吨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交易对象	合同概要	履行情况
1	2014-08-04	6,276,6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2	2014-11-01	6,019,2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3	2014-11-26	5,921,279.1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4	2014-09-01	5,890,5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5	2014-09-01	5,841,0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6	2014-11-01	3,984,334.2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660 吨	履行完毕
7	2014-10-09	3,974,764.2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660 吨	履行完毕
8	2014-09-15	3,877,869.6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660 吨	履行完毕
9	2014-08-04	3,218,1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510 吨	履行完毕
10	2015-06-03	6,068,7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11	2015-04-24	5,940,0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12	2015-06-15	5,902,924.5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13	2015-01-09	5,841,0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14	2015-07-01	5,821,2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15	2015-07-21	5,808,557.7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16	2015-03-23	5,803,795.8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17	2015-02-25	5,742,0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公司		
18	2015-04-07	5,742,0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990 吨	履行完毕
19	2015-01-14	3,821,4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660 吨	履行完毕
20	2015-04-21	3,046,5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500 吨	履行完毕
21	2015-05-20	3,034,472.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豆油 490 吨	履行完毕
22	2016-03-30	3,720,000.00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油 600 吨	正在履行
23	2016-03-11	3,630,000.00	苏州中益融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 600 吨	正在履行
24	2016-03-01	3,594,000.00	苏州中益融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 600 吨	正在履行
25	2016-03-04	3,540,000.00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油 600 吨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方	贷方	签署日	合同编号	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海珺玛有限	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15.06.11	294569110D15152801	10,000,000.00	一年
2	南通海珺玛	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15.11.09	294569110D15110501	4,000,000.00	一年
3	南通海珺玛	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15.11.24	294569110D15112301	4,000,000.00	一年
4	南通海珺玛	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15.12.11	32010120150021360	1,749,200.00	半年
5	南通海珺玛	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16.01.22	32010120160001390	3,250,800.00	半年
6	南通海珺玛	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16.03.02	294569110D16022901	5,000,000.00	一年

4、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双方	主合同	内容
1	2013年中银最高抵字 29456911001号	抵押人：南通海珺玛；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双方2013.11-2016.11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抵押物：公司土地使用权
2	2014年中银最高抵字 29456911002号	抵押人：南通海珺玛；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双方2013.11-2016.11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抵押物：公司房屋所有权

5、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双方	主合同	内容
1	GBZ476100120130154	保证人：海珺玛有限； 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广州海珺玛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2012.10.30-2016.11.18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6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已解除)
2	2015年中银最高保字 29456911001号	保证人：广州海珺玛； 债权人：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南通海珺玛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94569110E15101027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年中银最高保字 29456911002号	保证人：邓健能； 债权人：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南通海珺玛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94569110E15101027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	-----	-----	------	------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南通海珺玛	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94569110E15101027	2015年11月9日签署，授信最高金额4000万元，用于短期贷款及贸易融资。授信期限至2016年9月23日。广州海珺玛及邓健能提供最高额保证，南通海珺玛以名下土地、房产提供抵押。

7、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双方	签订日期	内容
1	32030120160002809	申请人：南通海珺玛 承兑人：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16.02.23	承兑人同意承兑编号为32030120160002809-1《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如果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为32100720150000663。

8、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双方	签订日期	内容
1	32100720150000663	甲方：南通海珺玛 乙方：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15.09.24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票据池融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确认甲方机构及信息、票据查验和托管、质押融资、贴现和委托收款。协议项下质押池担保最高债权余额暨票据池融资最高合作额度为5000万元，有效期为2015.09.24-2016.09.23。甲乙双方已经签署的部分融资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息及费用也纳入本协议最高额担保债权范围。

9、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双方	签订日期	贴现率(%)
1	32070220150003437	申请人：南通海珺玛 贴现人：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15.07.29	3.8
2	32070220160000183	申请人：南通海珺玛 贴现人：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16.01.15	3.6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之其他合同。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油、双氧水、甲酸。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采购部根据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采购量最高波动数量为生产订单所需原材料的 20%，即当预计原材料市场价格将持续走低时，最低采购生产订单所需 80%的原材料，当预计市场价格将持续走高时，最高采购生产订单所需 120%的原材料。公司采用这种采购方式可兼顾生产和原料价格波动，将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降低。

采购流程如下：

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生产物料需求表以及市场价格等综合信息来下采购单，并制定《来料计划安排表》，和供应商确定送货时间后通知仓库。当原材料到货后仓库通知技术部抽样检测，技术部检验合格后通知各仓库卸货，不合格则通知仓库拒绝收货，并同时通知采购部和供应商协商处理。

由需用部门填写《请购单》，经过采购部向《合规供应商列表》内的合格供方发出《采购订单》，经过总经理批准后进行采购，并将《采购订单》生成的《采购收货清单》提交到仓库准备收回。

采购部根据《采购订单》监督供方按时供货，如有变化，及时与各方相关方面进行沟通，保证生产和销售的顺利进行。

2、生产模式

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产品生产配方工艺：制定生产配方 → 总经理批准 → 交由文控中心

进行文件受控 ——> 发文件给技术部保存。

生产安排：销售人员下预约订单 ——> 生产调度排单 ——> 技术部提供技术工艺参数到生产部 ——> 生产部根据技术工艺参数要求进行投料生产 ——> 产品生产后有技术部进行检测 ——> 产品由仓储运输部报仓 ——> 仓库安排出货。

投料：生产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工艺参数分解原材料并制成投料单，操作人员根据投料单从仓库提取原料到生产现场。

检测：半成品由生产部每小时检测酸值一次；成品打到检测罐后由技术部进行检测，合格则通知生产部打到合格成品罐，如果不合格则包到 1 吨胶罐，等待处理通知。包油前，技术部对产品对应的销售订单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并记录检测的结果。

报仓：合格产品由操作人员按《出货安排记录表》要求的重量及品质选择适宜的包装桶、包装箱、标签、合格证，准确计量包装，同时留取该批产品的样品，做好样品标示，排放在合格区；不合格产品由操作人员按照技术部指令报出来，等待处理。每天由仓管核实包装数量并进行报仓。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

在内销市场上，由于环氧大豆油的用途广泛且通用性较强，公司一般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由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和细分行业，因此公司在直销为主的基础上，也会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作为补充，这有利于市场开拓的同时节约销售和管理成本，且能提高流动资金周转的灵活性。

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氧大豆油的出口目前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利用国外经销商在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资源和信息优势，公司产品能够更加便捷地实现出口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均为一般的贸易商，为独立的经营机构，经营活动不受公司限制，其采购公司产品均为买断商品所有权，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没

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原则、发货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的政策与直接销售并无重大差异，与经销商也不存在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公司经销方式为买断式经销方式，除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及其他特殊原因外，产品销售后不允许退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销售流程如下：

顾客订单的确定：销售人员与顾客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确定顾客对产品价格、产品数量、产品包装、运输方式，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等要求来确定订单细节。

ERP 下订单和合同制作：销售部销售人员外出情况下，通过电话、短信形式通知销售后勤在 ERP 下订单，并将客户名称、订单数量、单价、包装物、结算方式等内容交代清楚。销售后勤再与客户传真或邮件过来的订单内容核实后，在 ERP，销售订单”栏下订单，同时根据与客户协商的交易内容制作销售合同。如果业务员在办公室的情况下，一律由本人亲自下订单和制作销售合同。

订单审批：在正常价格以内的订单由销售总监或者销售主管对订单的内容进行审批，如认为可以接受，在 ERP 的“销售订单”里审核确认，销售总监或者销售主管在订单和合同上签字确认并盖合同章；针对特殊价格的订单，需要经董事长批复后确认。如认为不可接受则要求业务员顾客进行协商，对订单内容作出修改。

合同、订单的实施：总经理助理发出《生产指令》给生产部组织生产，完成后成品入仓，由厂部仓库开出《送货单》，并按《送货单》的要求组织装车送货，按照合同，订单的协议回收货款。

安排出货：销售后勤根据客户要求的送货时间，与仓储运输部协商安排发货。

到货确认：仓储运输部要跟踪客户货物是否安全技术抵达目的地，并及时反馈给销售人员。仓储运输部负责将客户货物的接受情况录入 ERP，并反馈给销售人员。

(1) 外销业务

1)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为香港经销和其他地区销售。

香港经销系公司通过关联公司香港海珥玛销售给终端客户。由于进料加工复出口客户进料时的要求，公司通过销售给关联公司香港海珥玛，再由香港海珥玛销售给进料加工客户，最终实现产品销售。

其他地区经销系公司通过参与国内和国际展会开发境外客户，除交货方式之外，公司境外业务在合作方式及盈利模式等方面与境内业务不存在显著的差别。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客户类型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
PB ENTERPRISE LIMITED	澳大利亚	贸易商	款到发货	环氧大豆油
MEDITERRANEAN ADVANCED TECHNICAL INDUSTRIES.	约旦	生产商	30%预付，70%见提单后支付	环氧大豆油
PT.TRIKEMINDO UTAMA	印尼	贸易商	见提单复印件7天内付款	环氧大豆油
HOPEWELL CHEMICALS TRADING CORP.	菲律宾	贸易商	款到发货	环氧大豆油
VIET-THAI PLASTCHEM CO., LTD.	越南	生产商	款到发货	环氧大豆油
HANDY CHEMICAL CORPORATION	台湾	生产商	款到发货	环氧大豆油
HAIRMA (HONG KONG) LTD.	香港	贸易商	月结30天	环氧大豆油
DATUM LTD.	香港	贸易商	L/C 90天	环氧大豆油
AKCROS CHEMICALS LTD.	英国	生产商	款到发货	环氧大豆油
MULTIPLEPLUSCO.,LTD	泰国	贸易商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环氧大豆油
EGYPTIAN COMPANY FOR PLASTIC INDUSTRY "EGYPLAST"	埃及	生产商	L/C 90天	环氧大豆油
MANUCHAR NV	肯尼亚	贸易商	30%预付，	环氧大豆油

			70%见提单 后支付	
LANCER CORPORATION LIMITED	马来西亚	生产商	见提单复印 件付款	环氧大豆油, F 油
MAZDA PLASTIC FACTORY PTE LTD	新加坡	生产商	款到发货	环氧大豆油
QUANTUM CHEMICALS PTY LTD	澳大利亚	生产商	100%见提 单复印件付 款	环氧大豆油
DRAGON TRADING CO.	约旦	贸易商	L/C 90 天	环氧大豆油
PE "IMPRESS"	乌克兰	贸易商	款到发货	环氧大豆油

3)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要求，结合公司外销合同的条款规定和国际贸易规则，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以报关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内查询到出口报关日期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初期研发采取同高校合作的模式。因公司部分研究领域属于基础化学，检测设备单价高，而高校拥有这样的检测设备，公司同高校合作时，采取的是结构研究和应用研究委托不同高校研发的模式，公司则负责后期的复合运用研发。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小类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细分类为塑料助剂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是塑料助剂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工信部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塑料助剂的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环保部主要是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助剂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行业自律及社会监督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塑料助剂委员会，各协会主要负责行业内的综合统计工作，行业交流，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协助企业建立科技开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以及开展专题调研协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5年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

4、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	------	------	----	--------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	将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产品列为制造业中的优先主题。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04	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中包括新料领域的新型橡塑助剂技术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2	化工新材料为“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的优先领域之一，其中化工新材料“十二五”科技发展的重点是：开发和实施通用塑料的改性技术；工程塑料的产业化技术；工程塑料的高性能化技术；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工业化技术；大型合成橡胶工业化技术；橡胶复合材料及橡胶新型加工助剂产业化技术；功能高分子材料；氟硅新材料；新型无机功能材料等。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2020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	为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推动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走中国特色的新兴工业化道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发改委	2011.03	将石化化工类的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本)》			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鼓励类
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07	根据规划，新型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等加速突破，将推动世界进入绿色、清洁、低碳发展的新阶段。生物医药、海洋开发、空间观测、新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产业集聚，将成为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强大动力
8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09	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预计总产值将达 2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到 2015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及助剂、加工机械和模具制造等将形成 2600 亿产值的体系，届时化工新材料满足率将达 65%。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主要产品能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
9	《塑料助剂行业“十二五”规划》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	2010 年	力争到 2015 年，全国增塑剂产量达到 300 万吨，年均增长 7.5%，消费量达到 320 万吨，年均增长 5.5%。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使用比例由 81%降为 65%，环保、功能性增塑剂使用比例提高到 35%以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
10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被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 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5、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1）塑料助剂

塑料的广泛应用离不开塑料助剂的功能。目前各种塑料皆由合成树脂热塑化加工而来，但由于合成树脂在性能上具有一定的不足之处，因此需要在其加工生产过程中添加各种塑料助剂以改变或提高性能，从而生产出符合各种应用要求的塑料制品。塑料助剂对塑料工业具有举足轻重、不可或缺的作用。塑料助剂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塑料应用的可能性及其使用范围，而助剂品种的多少和质量的优

劣直接决定了塑料制品的品质。

目前，现代塑料工业中应用到的助剂品种多达数十类，按照塑料助剂发挥的功能和作用，主要包括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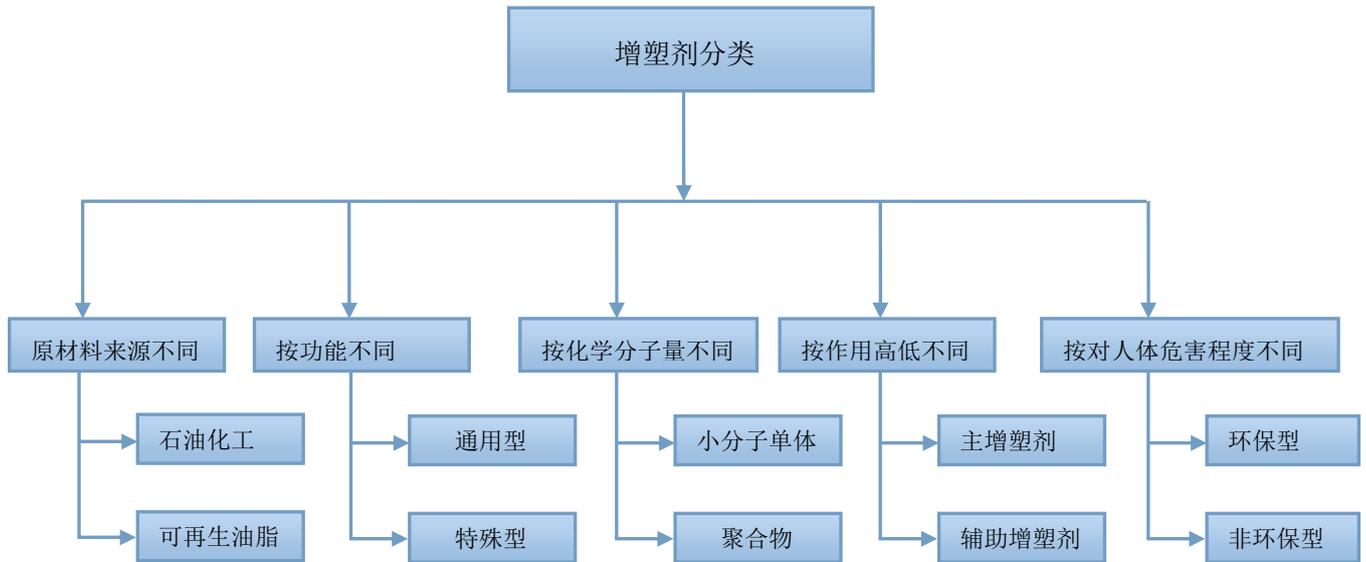
塑料助剂品种按其功能分类							
性能	改善加工性能	改善机械加工性能	改善表面性能	改善光学性能	改善老化性能	降低塑料成本	其他特定效果
品种	如热稳定剂、润滑剂等	如增塑剂、增韧剂等	如抗静电剂、偶联剂等	如着色剂等	如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	如增量剂、填充剂等	如发泡剂、阻燃剂、防霉剂等

几种较为常见的塑料助剂及其主要功能如下图所示：

目前，全球塑料助剂的消费结构为：增塑剂仍为最大市场占58%，改进型（包括澄清和成核剂、偶联剂、抗冲击改进剂）占24%，性质补充剂（包括抗氧化剂、抗静电添加剂、杀菌剂、热和光稳定剂、阻燃剂）占11%，加工助剂(包括抗结块和抗烟雾剂、润滑剂和防滑剂)占7%。增塑剂在 PVC塑料制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塑料玩具、电线、电缆、人造革、医用器材、地板及墙壁贴面、建材、汽车及包装材料等，市场分布广阔。

（2）增塑剂简介

增塑剂，是指用于增强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的一类有机物质，具有高沸点、难挥发、一般不与塑料发生化学反应的特点。在塑料加工中添加该物质，可增强其柔韧性、可塑性和膨胀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从而使之容易加工。增塑剂的品种较多，在其研究发展领域曾经出现过的品种多达上千种，作为商品生产的增塑剂也先后达到 100 多种。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增塑剂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原料来源，增塑剂可分为基于石油化工产品的增塑剂和基于可再生油脂的增塑剂。根据化学分子量大小，可分为小分子单体增塑剂和聚合物增塑剂。根据物理状态，可分为液态增塑剂和固态增塑剂。根据性能不同，增塑剂还可分为通用型和特殊型：通用型目前指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它具有广泛的适应性，但是没有特殊附加功能；特殊型增塑剂指除增塑效果外还具有其他特殊功能的增塑剂，比如脂肪族二元酸酯类增塑剂具有良好的低温柔曲性，磷酸酯类增塑剂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偏苯类增塑剂具有良好的热点稳定性，苯多酸多元醇酯类增塑剂具有良好的耐磨、耐霉菌性能等。根据增塑作用的高低，增塑剂可分为主增塑剂和辅助增塑剂，其中主增塑剂又称溶剂型增塑剂，是指在混合增塑剂中能起主要作用或可单独使用的增塑剂，如邻苯二甲酸酯和磷酸三甲酚酯等；辅助增塑剂又称非溶剂型增塑剂，是指在混合增塑剂中仅发挥辅助作用而不可单独使用的增塑剂，如氧茛树脂和氯化石蜡等。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可分为环保型增塑剂和非环保型增塑剂。

目前是实现产业化的主要增塑剂品种及其特征如下：

品名	简称	品种特征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目前使用最广、产量最大的通用型主增塑剂，综合性能较好，增塑效率高、适应性广、化学稳定性好、生产工艺简单、原料易得。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也属于通用型主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酐和正丁醇酯化而得的无色油状液体，与 PVC 相溶性好，即使大量使用也不会析出，能赋予制品良好的耐光、耐热、耐老化和电绝缘性能，在玩具膜、电线、电缆中得到广泛应用。
邻苯二甲	DINP	邻苯二甲酸酐与异壬醇酯化而得的无色透明液体，主要用做乙烯

酸二异壬酯		基树脂的通用型增塑剂，挥发性低，迁移性小，能赋予制品良好的耐光性、耐热性耐老化性和电绝缘性。水抽出性比 DOP 好，但增塑效率不及 DOP，耐寒性也较差，不适用于低温应用的制品。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耐高温、耐老化的主增塑剂，其耐挥发、耐迁移、耐抽出、电绝缘性好，制品机械性能好、柔软性随温度变化较小，适用于使用温度范围宽广的制品，如电线电缆护套、农用薄膜、运输带、耐高温（105℃）电缆、汽车内装饰材料、运输带等；但因分子量较高，相溶性、增塑效率的变化较小。
脂肪族二元酸酯增塑剂	DOA DOS	包括己二酸二辛酯（简称 DOA）、癸二酸二辛酯（简称 DOS），是由己二酸、癸二酸和辛醇酯化而得的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是典型的 PVC 耐寒增塑剂，增塑效率高，受热变色性小，可赋予制品良好的低温柔软性和耐光性，在加工时能显示除良好的润滑性；缺点是挥发性较大，耐水性、逸移性、电绝缘性等方面也都有一定不足。
环氧植物油酯增塑剂		各类植物油脂在酸存在下用双氧水环氧化制得的浅黄色油状液体，与 PVC 相容性好，是聚氯乙烯的增塑剂兼热稳定剂。挥发性低，逸移性小，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耐水性和耐油性亦佳，可赋予制品良好的机械强度、耐候性及电绝缘性能。
苯甲酸多元醇酯增塑剂	DEDB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与 PVC 树脂的相溶性优于 DOP DBP，可广泛用于一切使用增塑剂的产品中，有着广泛的用途。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DOTP	由对苯二甲酸与 2-乙基己醇在催化剂存在下反应而得的近乎无色的低粘度液体，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耐寒性，挥发性小，增塑效率比 DOP 高，主要用于要求高绝缘、耐抽出、耐热、耐寒及柔软性好的制品。
磷酸三甲酚酯	TCP	混合甲酚与三氯氧磷反应而成，或混合甲酚与三氯化磷通氯气酯化后水解而成，是微具气味的清亮粘稠液体，为阻燃性增塑剂，水解稳定性好，耐油性和电绝缘性优良，耐真菌性高，不抑菌；耐寒性较差，系有毒物质，对动物和人的中枢神经有毒害作用。
氯化石蜡		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具有低挥发性、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
柠檬酸酯增塑剂	TBC、 ATBC 等	柠檬酸三丁酯（简称 TBC）、乙酰柠檬酸三丁酯（简称 ATBC），无毒无味，广泛用于食品及医药仪器包装、化妆品、日用品、玩具、军用品等领域；由于基本无味，还可用于较敏感的乳制品包装、饮料瓶塞、瓶装食品的密封圈等，从安全角度来看，更适合做软性儿童玩具。
偏苯三酸类增塑剂	TOTM 等	包括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偏苯三酸三甘油酯、偏苯三酸三(810)酯等，为耐热和耐久性增塑剂，适用于聚氯乙烯、氯乙烯共聚物、硝酸纤维素、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多种树脂，在挥发、耐水抽出、耐迁移、耐低温和电性能等方面性能良好，耐久性可与聚合型增塑剂相媲美，而增塑效率和加工性能与邻二甲酸类增塑剂相近，同时具有单体型和聚合型增塑剂的一些特点。主要用于耐热电缆（105℃级）、板材、片材、密封垫等要求耐热和耐久性

		的制品。
--	--	------

(2) 环保型增塑剂简介

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增塑剂可分类为非环保型增塑剂和环保型增塑剂，其中前者主要指DOP、DBP等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品种，后者则主要包括柠檬酸酯类、环氧类、多元醇类、聚酯类等增塑剂品种。几种常见的环保型增塑剂简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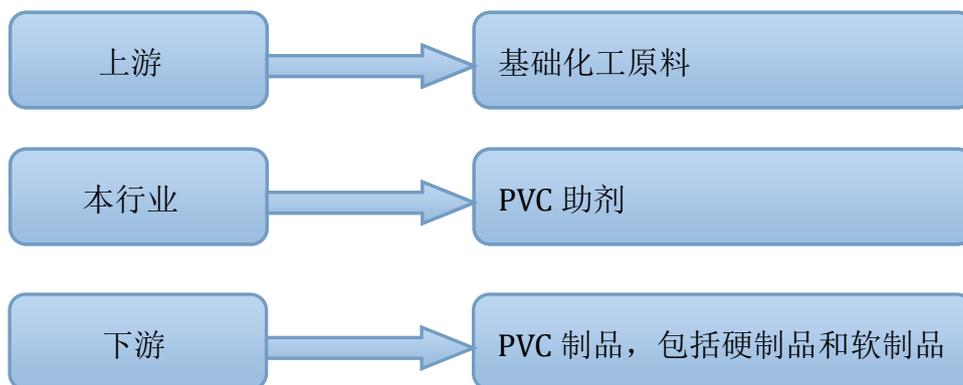
增塑剂名称	特点
环氧型增塑剂	在起到增塑剂作用的同时，具有较好的耐候性，突出优点是无毒、耐热、耐光、稳定性能好。主要品种包括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脂、环氧脂肪酸丁脂、环氧脂肪酸辛脂等。其中由于环氧大豆油具有无毒、耐热性、耐光性好、低温柔韧性优良、挥发性低、迁移性小、原材料丰富、成本低、与PVC相容性好并能显著提升PVC流动性，可应用于全部软硬PVC制品配方等优点，目前使用最广泛、技术最成熟的是环氧类增塑剂
脂肪族二元酸脂类增塑剂	是指以脂肪酸为原料经脱水反应缩合而成的增塑剂产品，其优点是耐寒性、耐冲击性、塑化效率及粘度性能较好，但由于与PVC的相溶性、耐油性、耐抽出性及电绝缘性都较差，且价格较贵，因此一般只作为辅助增塑剂使用，主要用作改进低温性能的增塑剂。目前应用较多的主要有己二酸脂（DOA），癸二酸脂（DOS），混合脂肪族二元酸脂肪等
柠檬酸脂类增塑剂	目前柠檬酸脂类增塑剂主要品种有柠檬酸三丁脂（TBC）、乙酸柠檬三丁脂（ATBC）两个品种，其中TBC是由柠檬酸和正丁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脂化合成而得，具有相溶性好。增塑效率高、无毒、不易挥发、耐候性强等特点，在寒冷地区使用仍保持有好的挠曲性，又耐光、耐水、耐热，熔封时热稳定性好而不变色，安全经久耐用，适用于食品，医药物品包装、血浆袋及一次性注射输液管等；ATBC则具有溶解性强、耐油性、耐光性好等优点，并有很好的抗霉性，与大多数纤维素、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脂等有良好的相容性，主要用作纤维素树脂和乙烯基树脂的增塑剂。
聚脂类增塑剂	多为二元酸和二元醇的缩聚物，与PVC有很好的相容性，加入PVC配方内能使PVC塑化时间有不同程度的提前，作为一种配方原料与助剂，具有分子量大、耐挥发、耐抽出物和迁移性能好、对热稳定性且粘度可调范围广等优点，常和DOP、环氧大豆油复配并用，且用于PVC制品中能起到吸收和固定其他增塑剂不向PVC制品的表面迁移的作用，故聚酯增塑剂有永久增塑剂之称，主要用作汽车内制品、电线电缆、电冰箱等室内外长期使用的制品，但加工性、低温性较差。

多元醇脂增塑剂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羟基脂肪醇与脂肪族羧酸或芳香族羧酸生成的脂类增塑剂，具有与PVC有较好的相溶性、耐热、耐老化、耐抽出、耐低温、挥发程度小等特点，常与DOP、DBP等传统增塑剂复配使用，多用于耐高温电缆、耐寒制品、涂料、粘合剂和建筑装饰等耐污染材料。
---------	--

其中，环氧类增塑剂是在分子结构中带有环氧基团的化合物，不仅有增塑作用，而且使聚氯乙烯链上的活泼氯原子更稳定，结构中的环氧基团可以吸收因光和热降解出来的氯化氢，从而阻止了PVC的连续分解作用，起到稳定剂作用，从而大大延长PVC制品的使用寿命。在PVC塑料制品加工中，也主要利用其兼具增塑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增强塑料制品的耐候性能，且与传统增塑剂DOP、DBP相比具有无毒、耐热、耐光、价格低廉等优势，因此环氧类增塑剂的适用范围极广。目前，环氧类增塑剂的消费量约占增塑剂消费总量的7%~8%，其中在美国其消费量仅次于邻苯类和脂肪族二元酸脂类，占消费量的第三位。

6、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 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2)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环保型塑料助剂的主要原料为各环氧大豆油等植物，因此大豆价格波动将对塑料助剂行业的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大豆油压榨企业数量较多，总体产能大、分布领域广，食用和工业用途的散装油、小包装油等油脂供应都很充足。对于以大豆油为主要原材料的工业企业来说，原材料供应基本保持稳定。

(3)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塑料助剂的下游行业是塑料加工行业，包括各种管材、板材、型材、发泡材料、木塑制品等生产厂家，这些PVC制品主要用作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和电器材料等领域。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①中国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中小企业多、盈利水平不强，产业集聚度还不是很，行业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强。塑料制品行业的多样化和分散化导致塑料助剂行业的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

②长期以来，中国的PVC加工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中小企业技术力量薄弱，管理水平不高，导致目前PVC制品的质量不稳定，合格率低。PVC行业的发展瓶颈是高效能的PVC塑料助剂，所以PVC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具有研发力和服务能力的PVC塑料助剂企业是一个很好的机遇。

（二）行业的现状及市场规模

1、全球增塑剂市场概况

（1）随着 PVC 塑料制品的普及应用，增塑剂行业整体发展较快

聚氯乙烯（PVC）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之一。由于其易于加工，且加工后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等特点，目前已经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PVC 在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与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和 ABS 统称为五大通用树脂。

目前 PVC 塑料制品是增塑剂的最大应用领域，约占全球增塑剂总用量的 95% 以上。PVC 塑料制品以较好的应用优势，广泛用于化学建材、工农用塑料制品、汽车和交通工具以及包装材料等生产领域。2013 年，全球 PVC 的消费量约 3,900 万吨，根据 Nexant（耐森特）公司亚洲业务负责人 LeeFagg 在亚洲石化工业大会（APIC）上报告称，至 2020 年全球聚氯乙烯（PVC）需求还将以 3.5% 的年均增速继续增长，2020 年将增加至 5150 万吨，2030 年有望提高至 7500 万吨。PVC 塑料制品在全球范围的普及应用和快速发展，同时也带动了现代塑料工业和包括

增塑剂等在内的塑料助剂行业的较快发展。

(2) 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增长稳定，生产和消费中心逐渐向亚洲地区转移

增塑剂是世界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塑料助剂之一。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13年，全世界塑料助剂产量和消费量接近1300万吨，其中增塑剂占全球塑料助剂总量近60%。全球增塑剂市场从天然产物阶段，到人工合成产品应用阶段，再到目前的工业大发展阶段（即PVC开发利用阶段），历经长时间的发展，目前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全球行业年增长率平均在3%~4%左右，亚洲增长率为最高，年增长率在7%~8%。随着PVC在下游电线、电缆、地板、壁纸、汽车和包装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扩大，增塑剂的市场容量仍十分广阔。近年来，随着亚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逐步崛起，特别是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增塑剂行业市场分布的传统格局已经改变，市场重心逐步从欧美市场转向亚洲市场。

(3) 传统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已被国外众多国家和地区限制使用

国外多项研究证实，包括DOP在内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可以经口、呼吸道、静脉输液、皮肤吸收等多种途径进入人体，对机体多个系统均有毒性作用，因而被认为是一种环境内分泌干扰因子，而PVC材质的医疗器械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释放到患者体内，对患者具有更大的危害性，尤其是处于发育早期和分化发育敏感阶段的儿童和孕妇。

(4) 无毒环保的非邻苯类增塑剂被鼓励更多地生产和使用，市场空间广阔

国外发达国家对使用邻苯类增塑剂的多方面限制，导致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明显下降。以DOP为例，据欧洲增塑剂与中间体委员会统计，近年来，DOP在欧洲市场的份额目前已经下降到不足10%，且应用领域已仅主要集中于工业塑料制品领域。伴随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市场份额的大幅萎缩，以无毒、环保为主要特点的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二元酸酯增塑剂、苯多酸酯增塑剂、磷酸酯增塑剂、柠檬酸酯增塑剂、多元醇酯增塑剂等非邻苯类增塑剂产品被赋予了更广阔的应用机会，经改性的上述增塑剂产品可以部分甚至全部替代邻苯类通用增塑剂的使用，增塑剂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

近年来，在北美和欧洲的主要增塑剂生产厂商也相应调整产品结构，纷纷减少或停止邻苯类增塑剂的生产制造，顺应市场消费结构的转变，转向环保无毒类增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2011年3月，全球最大的包装用聚酯塑料供应商伊士曼化工公司终止生产和供应两类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同时宣布扩充非邻苯增塑剂的产能。

(5) 增塑剂产品品种日益丰富，新产品层出不穷，清洁生产工艺已成趋势

增塑剂的品种较多，在其研究发展领域曾经出现过的品种多达 1000 种，作为商品生产的增塑剂也先后达到 100 多种。为顺应下游应用行业特别是 PVC 制品对性能的多样化需求，全球仍不断有新的增塑剂品种被研发出来并实际投入生产，增塑剂产品的品种种类也日益丰富。总体来看，高效、持效、无毒或低毒、无公害、功能细化的增塑剂产品，以及清洁化的生产工艺已经成为全球增塑剂产业的发展方向。比如巴斯夫研发的新型环保增塑剂 DINCH（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壬基酯），目前已成为在世界范围内被认可并大量使用的无毒新品种。

2、我国增塑剂市场概况

PVC 目前已经成为我国最大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为工业制造、建筑、医药和日用品生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PVC 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我国 PVC 树脂产品从 2004 年 503.2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629.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从 2000 年的 1,035.76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6,188.6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74%。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于 2012 年 4 月公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了行业“十二五”期间内塑料制品产量要实现年均增长 12% 左右的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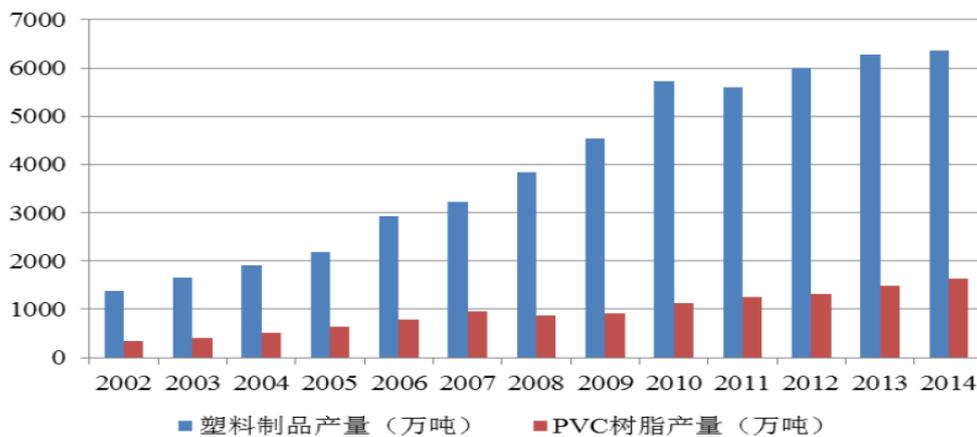


图 1.1 2002-2014 年我国塑料制品和 PVC 树脂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受益于此，我国增塑剂产品生产也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在实际应用中，DOP 等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使用比例超过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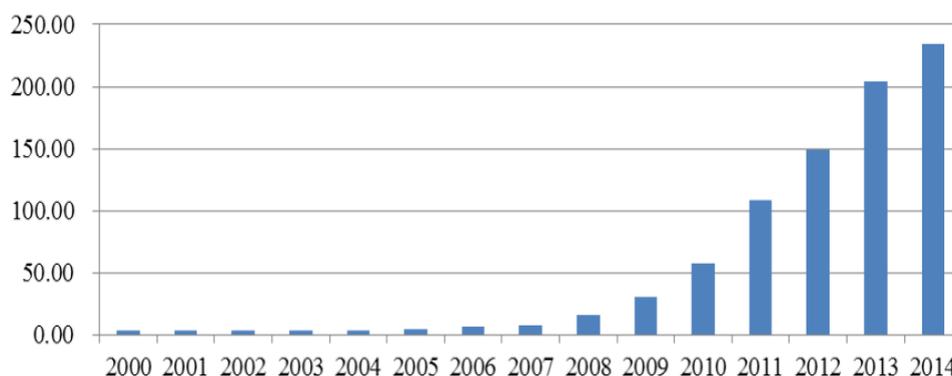


图 1.2 2000-2014 年 DOP 消费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已经形成了相当的生产规模，已经成为亚洲增塑剂产品生产和消费量最大的国家，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数据，2013 年，全球增塑剂产量和消费量接近 800 万吨，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增塑剂市场，增塑剂消费量约占全球总量的 40%，并且今后 5 年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据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预测，至 2020 年，国内增塑剂需求量将达到 365 万吨。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无毒、绿色环保成为增塑剂行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注重绿色环保的生活理念也已逐步深入到社会各领域。特别是在欧盟 REACH 法规颁布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塑化剂风波”事件爆发以来，无毒环保型增塑剂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越来越多的青睐。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型新材料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实，人们对绿色环保材料的需求会不断增长，环保型增塑剂对传统类增塑剂的替代性也将逐渐凸显，这都将为环保型增塑剂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矿产、林木资源十分有限，而塑料是在日常生活和生产建设中替代钢铁、木材的绝好材料，为保护我国现有有限资源、创建节约创新型社会，国家不断鼓

励塑料在生活、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以促进“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而塑料助剂作为塑料上述产业化应用的关键产品，一直受国家的政策鼓励。国家已从宏观、微观多方面出具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其发展。

③下游行业结构优化、技术升级和节能减排的趋势将支持本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虽然我国PVC制品行业发展较快，但仍存在着部分问题：我国PVC制品行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竞争，部分高端市场被外国公司控制，总体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差距，存在部分产品生产能力相对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矛盾，表现为中低档产品偏多，高档与专门配套产品少；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等问题，而高效能PVC助剂的添加能有效推动PVC制品行业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塑料工业在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方面的发展趋势，客观上对PVC助剂尤其是高性能PVC助剂产生了迫切需求。

（2）不利因素

①石油价格波动

公司的产品是环保型增塑剂，与邻苯类增塑剂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竞争和替代关系，邻苯型增塑剂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近些年，因石油价格的下降，造成邻苯型增塑剂生产成本的下降，价格也随之下降，对环保型增塑剂存在一定程度的冲击。

②产品结构不合理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增塑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虽然在欧盟REACH等法规的约束下，世界各国都愈发重视采用更加环保新型增塑剂，但我国目前的增塑剂产品仍以DOP等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为主，其占据国内增塑剂总消费量达到80%，近年来许多新建规模化装置也主要集中在DOP等少数传统品种上。许多专用和高性能品种还不能生产，主要依赖进口，无毒、耐久、综合性能较好的高端增塑剂品种所占比例仍然较小。传统通用型增塑剂的生产已逐渐向大型化、连续化、自动控制化等方向发展，造成了行业内非环保型的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却主要依赖进口的畸形市场态势，进而束缚了我国增塑剂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增塑剂行业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走规模化和差异化路线的生产企业都比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总体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增塑剂生产企业仍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拥有明显的技术垄断优势。但随着包括中国、印度等国家地区在内的新兴市场迅速发展，其他地区的增塑剂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上增长很快，甚至在总量上已经超过欧美地区，在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上虽然仍有差距，但也呈现出日益缩小的趋势。我国增塑剂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同样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增塑剂生产企业有 130 多家，总产能已超过 400 万吨，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如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增塑剂生产企业数量虽多，但多数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主要产品规格单一、技术研发能力薄弱，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呈现出相对无序的格局，大多数企业只能在低层次的市场上竞争。近年来，受规模扩张及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行业竞争焦点开始逐渐转向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及多用途产品等方面，性价比高、绿色环保、无污染、无毒、多功能的产品更加受到客户青睐。竞争态势的逐步转变，为生产环保型增塑剂的企业提供了市场良机，特别是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先进、品牌广为人知、销售渠道完善的企业逐渐在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其市场空间也不断积聚。

（四）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

增塑剂行业的下游及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 PVC 制品。PVC 制品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总体趋向一致，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增塑剂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下行，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 PVC 制品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国内外市场对增塑剂的需求，从而对增塑剂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容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

定噪声、污水和废气等有害废物。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但若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按章操作、处理不当仍有可能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优势是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组成部分，如何更好地保护核心技术是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明确了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尽管如此，行业内相互模仿的现象还是屡见不鲜，公司内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也时有发生。一旦核心技术泄露并被同行业其他公司抄袭，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存在部分原材料易燃爆、部分生产环节为高温压环境的情况，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情况。尽管各企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加强措施，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程度也不断较高，技术水平较高，技术水平逐步提升，但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发生的可能性。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与传统通用型增塑剂相比，环保型特殊增塑剂作为主要助剂参与制成的塑料制品由于使用环境各异，其性能指标的要求差异性也较大，这就要求增塑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不仅要使塑料产品在特定环境下能保持其性能优异性和稳定性，还要具备较好的安全环保性。另外，行业下游客户对于增塑剂产品的要求随着其技术水平的进步、终端消费需求的转变等因素也在不断变化，因此增塑剂生产企业往往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等研发出多种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增塑剂性能的持续更新需求。随着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企业持续技术研发能力水平的高低、先进生产工艺的熟练程度等将决定企业在业内的竞争能力。

同时，由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品种多样、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企业在研

发、生产、工艺改进、管理等运营环节对员工都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要求。相应的增塑剂生产企业也需要有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和技术保障，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创新等竞争优势。

2、环保壁垒

塑料助剂工业的污染治理问题尤其是废水的治理问题是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塑料助剂生产产生的废水有机物成分复杂、可生化降解性差、并且含有大量的盐分，是行业公认的难处理废水。

目前，先进的组合生化处理工艺已成为行业内废水治理技术的发展趋势，该工艺具有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的明显优点，但该工艺投资成本高、工艺路线复杂、微生物菌种驯化难，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3、认证壁垒

政府强制认证。欧盟于2007年6月1日正式生效了对所进口的化工产品实施“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的准入政策。根据“REACH”法规，凡在欧盟境内生产或出口至欧盟市场的化学品必须进行注册登记，而且将与化学品有关的众多下游产品也纳入到REACH监管范围内。REACH法规提高了我国橡胶助剂产品及下游行业的出口门槛。

企业使用认证。PVC加工企业对增塑剂的品种、品质都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因此，在选择增塑剂供应商时都非常谨慎，一般均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只有获得相关认证的生产企业才能取得供货的资格。

七、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优势及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技术主导的发展之路，长期致力于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已经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在国内环保型增塑剂领域，国内每年需求量约40万吨左右，公司年销售量达到3至4万吨，市场占有率接近10%，在国内环保型增塑剂行业属于领先地位。

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如下：

1、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是广州市新锦龙实业有限公司旗下众多全资子公司之一，由加籍华人徐玉成先生于1986年创建，致力于专业生产环氧大豆油、环氧脂、环氧类增塑剂等无毒、无害、绿色环保增塑剂。公司已发展成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客户覆盖大陆、港台、欧美、中东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2003年，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环氧类、石化类、多功能复合类三大系列为主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体系，以及辅助的环保型钙锌、钡锌稳定剂系列产品。产品广泛用于电线电缆、人造革、植绒、灯箱膜、塑料薄膜、塑料地板革、户外用水管等塑料制品。环保型增塑剂产品品种齐全、结构合理，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均已经通过欧盟REACH认证和SGS多项测试，达到了国际上公认的无毒环保标准。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国内环保型增塑位居前列，是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突出竞争优势的骨干企业。在多年的经营中，本公司在以下几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是一家以可再生油脂为开发对象的环保型化学企业，拥有对植物油进行深加工的技术优势以及雄厚的技术储备和人才优势，公司的环氧大豆油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10%左右，公司已经成长为全球植物油环氧增塑剂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海珥玛”品牌形成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产品已获得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SGS）的检测，以及通过了 FDA 官网网上注册，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获得广大客户的高

度认可。

2、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过年的沉淀，公司目前已经申请了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 项。其中，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并与高校进行合作，在环氧化核心的基础上研发了一种全新的全环保增塑剂—二乙酰环氧植物油酸甘油酯，该产品取得了两项国家发明专利证明，成功申请了新物质注册号：CAS NO.:1487263-87-5，并已进行欧盟 REACH 法规非分阶段物质注册：CIRS-REG-CN-150702-E6910，获得中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J-140281，同时正在申请欧盟和美国两项国际发明专利，并被国家工信部鉴定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也被推荐为国家十三五计划有毒有害替代目录的备选产品目录。

公司通过不断创新，现已实现第六代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和连续化生产，使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公司生产过程物料全封闭保障员工安全，全自动故障保障系统保障生产线安全运行。

3、区位优势

大豆油的主要产区主要集中在广东东莞、江苏张家港、江苏南通、河北沧州、山东日照。大豆油是环氧大豆油的主要原料，公司地处江苏南通，原料供应充足，运输便利，运输成本低；公司坐落于南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江海平原，园区周边港口、码头、机场、铁路高速公路一应俱全，与上海、苏州隔江相望，是江苏省首批省级开发区之一(现已晋升为国家级)，交通运输便利。



（三）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是环氧大豆油，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8.52%、99.92%和99.26%，主营产品相对单一，受行业影响极大。若由于新的进入者或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大幅扩增，或行业波动影响导致市场低迷，将可能引起产品收益率的下降及销量的减少，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经营范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2,087,902.91 元按照 1.0298: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通过了《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

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享有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1、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2、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3、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2）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五章规定：公司设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累积投票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章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与 61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且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为 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南通海珥玛	苏州分公司	合计
员工人数	57	4	61
社保缴纳人数	57	4	61
公积金缴纳人数	57	4	61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公安消防、海关、规划建设、安监、市场监管、国土资源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有厂房、生产设备、车辆等；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行政人事部、技术部、仓储运输部、安全环境部和生产部等八大部门。各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

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海珥玛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广州海珥玛均已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广州海珥玛待南通海珥玛完成客户过渡后停止经营同类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南通海珥玛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亦不会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南通海珥玛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贰仟伍佰柒拾伍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440111000064996。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鹤岗村新场自编 1 号，法定代表人：邓健能。经营范围为：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道路货物运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州海珥玛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广州市海珥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5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11%；邓健能货币出资 19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4.95%；李丽苏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4%。

（2）广州市海珥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珥玛”）

广州海珥玛（注册号 440101000175533），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健能。企业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所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78 号银农大厦拾贰楼 F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出资总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邓健能货币出资人民币 38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孔少颜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

(3) 海珥玛（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4日，海珥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珥玛”）取得《公司注册证书》（NO.1203489号），邓建能为独立股东兼董事，公司办事处地址为ROOM 1507, 15/F., Emperor Group Centre, 288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香港海珥玛注册资本为10万港元。

(4) 苏州市海珥玛贸易有限公司

邓健能、孔少颜、蔡翠珊曾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市海珥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珥玛”）。苏州海珥玛（注册号320502000073074），住所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号3C-101室，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刘庆斌，2009年8月6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新洲。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5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原材料及制品，经营期限自2009年3月24日至长期。经项目组核查，2014年6月24日，苏州海珥玛取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030126）公司注销[2014]第06240001号），被核准注销登记。

(5) 广州市海珥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我们在工商部门公开信息网站查询的结果，广州市海珥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04000226932）成立于2006年6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定代表人为邓健能，但该公司已于2014年7月17日被工商核准注销。此外，我们获得了该公司注销时相关的《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核准注销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等核准文件。

(6) 广州市白云区合型合成材料厂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合型合成材料厂（以下简称“合型材料”）工商底档，合型材料（注册号：440111000499318）成立于1991年7月4日，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健能先生在该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但该公司唯一股东为广州市石井鸦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邓健能先生在该企业中未持有股权。

(7) 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以下简称“华润合成”）工商底

档，华润合成（注册号：440111000615604）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6 万元，经营范围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邓健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健能先生为兄弟关系，邓健文在该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同时，邓健文在该企业中持股占比 45%，该企业其他股东包括邓孟成先生、陈洁茹女士，分别持股 5% 和 40%，邓孟成先生为邓健能先生父亲，陈洁茹女士为邓健文之配偶。

2、上述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海珥玛在环氧大豆油的生产销售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海珥玛关于环氧大豆油的内业竞争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间	南通海珥玛 (销售数量)	广州海珥玛 (销售数量)	其中广州 出口数量	广州占南通的销量比 例(%)
2014 年	40,913	36,519	13,013	89.26
2015 年	37,406	26,225	9,095	70.11
2016 年 1-3 月	6,400	1,995	1,043	31.17

(2) 同业竞争产生的原因

环氧大豆油是一种绿色、环保无毒的增塑剂，作为 PVC 的增塑剂兼稳定剂而被广泛使用，主要可适用在塑胶制品、压延薄膜、儿童玩具、医用粒料、医疗器材（医用血袋、输液管）、食品保鲜及化妆品、皮革加工、PVC 绝缘电线电缆加工、PVC 发泡、UV 光固化树脂、油漆、涂料、覆铜板等行业领域。

一方面，在国内市场，不同地区的客户对环氧大豆油的需求不同。在早期市场拓展阶段，广州海珥玛主要拓展珠三角区域的客户，而珠三角客户群大部分从事塑胶制品、压延薄膜、儿童玩具、医用粒料、医疗器材、皮革加工类，对环氧大豆油的气味、色泽要求更高。公司位于南通地区，早期主要拓展长三角区域的客户，长三角地区的客户主要公示 PVC 绝缘电线电缆加工、灯箱布、UV 光固

化树脂、油漆、涂料、覆铜板等制造，对环氧大豆油的电阻率和塑化效果要求高，而对颜色、气味次之。长期以来，在生产设备和加工过程中，公司和广州海珥玛会因应不同客户的需要，制定不同的生产指标。因此，到目前为止，广州海珥玛还保留部分环氧大豆油的生产，向珠三角地区的少量客户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暂时未能达到珠三角地区少量客户的标准。

另一方面，对于国外市场，也面临不同的客户标准。在早期市场拓展阶段，海外客户主要由广州海珥玛进行开发，对于产品国际标准的认证工作也均由广州海珥玛完成。目前，虽然部分客户逐渐接受了公司产品替代广州海珥玛的产品，但仍有少量客户转换供应商需要重新认证。经过产品测试与验证，东南亚客户大约需要 1 年的时间完成更换供应商的过程，而日本客户则需要 1 年半至 2 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公司已在 2015 年向上述客户提交了样品进行验证，如在 2017 年 6 月未完成产品认证并更换供应商的客户，广州海珥玛将停止与客户进行环氧大豆油的交易。

（3）同业竞争的现状与解决方案

① 同业竞争现状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广州海珥玛在环氧大豆油的销售数量上的比例已由 2014 年的 89.26% 下降至 31.17%。

广州海珥玛近两年的工作重点已逐渐转移至“生物基多元醇”的研发与生产上。以大豆油为基础，衍生出应用于聚氨酯行业的，可取代传统石油聚醚的大豆油多元醇，下游应用范围涉及到硬泡、半硬泡、软泡，弹性体、涂料、粘合剂等行业中。

② 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仅完成了一期项目建设，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开始，公司将增加环氧大豆油生产线和脱臭、脱色设备，使公司的产品达到珠三角地区少量客户对于产品在医疗用品、儿童玩具等领域的较高指标。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海珥玛将完全停止环氧大豆油的生产与销售。

此外，公司各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就环氧大豆油的生产与销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

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消除同业竞争，广州海珺玛提供了不再向存量客户以外的第三方销售环氧大豆油的承诺，并列示了存量客户清单、将存量客户转移至公司的具体方案以及时间表。

最后，广州海珺玛与实际控制人邓健能先生还承诺：

“广州海珺玛拟将现存的环氧大豆油核心生产设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并承诺在公司新三板申报新三板前与公司签订相关设备转让协议。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始，广州海珺玛将不再生产或销售环氧大豆油产品。期间，广州海珺玛承诺不再向存量客户以外的第三方销售环氧大豆油，并将存量客户初步转移至公司。

如广州海珺玛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全停止环氧大豆油业务，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海珺玛与环氧大豆油相关的全部业务则转交公司进行托管，任何与环氧大豆油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事项均通过公司进行决策，所获利润亦完全

转由公司享有。

此外，公司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披露同业竞争解决进展情况及广州海珥玛涉及同业竞争的经营及财务数据，供广大投资者监督。”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健能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被占用的资金，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000.00	2012/10/30	2016/11/18	履行完毕

公司为广州海珥玛和中国银行白云支行（以下简称“白云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该主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广州海珺玛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结清上述银行贷款，公司为广州海珺玛提供的关联担保相应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健能	董事长	6555.5	93.65
			邓健能为南通海镓玛合伙人之一，持有 74.19% 合伙份额，南通海镓玛持有公司 15% 股份。邓健能通过南通海镓玛间接持有公司 11.13% 股份。	
			邓健能为广州海镓玛合伙人之一，广州海镓玛持有广州海珺玛 23.11% 股份，广州海珺玛持有公司 80% 股份。广州海镓玛通过广州海珺玛持有公司 18.49% 的股	

			份。邓健能通过广州海镓玛间接持有公司 17.56% 股份。
			邓健能持有广州海珥玛 74.95% 的股份，广州海珥玛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邓健能通过广州海珥玛间接持有公司 59.96% 股份。
			邓健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
2	孔少颜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116.9 1.67 孔少颜为南通海镓玛合伙人之一，持有 5% 合伙份额，南通海镓玛持有公司 15% 股份。孔少颜通过南通海镓玛间接持有公司 0.75% 股份。 孔少颜为广州海镓玛合伙人之一，广州海镓玛持有广州海珥玛 23.11% 股份，广州海珥玛持有公司 80% 股份。孔少颜通过广州海镓玛间接持有公司 0.92% 股份。
3	李道斌	董事	15.02 0.21 李道斌为南通海镓玛合伙人之一，持有 1.43% 合伙份额，南通海镓玛持有公司 15% 股份。李道斌通过南通海镓玛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
4	何健	董事	20.06 0.29 何健为南通海镓玛合伙人之一，持有 1.91% 合伙份额，南通海镓玛持有公司 15% 股份。何健通过南通海镓玛间接持有公司 0.29% 股份。
5	欧阳可庭	董事、总经理助理	13.02 0.19 欧阳可庭为南通海镓玛合伙人之一，持有 1.24% 合伙份额，南通海镓玛持有公司 15% 股份。欧阳可庭通过南通海镓玛间接持有公司 0.19% 股份。
6	何艳君	监事会主席	24.99 0.36 何艳君为南通海镓玛合伙人之一，持有 2.38% 合伙份额，南通海镓玛持有公司 15% 股份。何艳君通过南通海镓玛间接持有公司 0.36% 股份。
7	徐健	监事	5.99 0.09 徐健为南通海镓玛合伙人之一，持有 0.57% 合伙份额，南通海镓玛持有公司 15% 股份。徐健通过南通海镓玛间接持有公司 0.09% 股份。
8	曹志亮	监事	2 0.03 曹志亮为南通海镓玛合伙人之一，持有 0.19% 合伙份额，南通海镓玛持有公司 15% 股份。曹志亮通过南通海镓玛间接持有公司 0.03%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邓健能	董事长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海镒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事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海镒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事合伙人	公司股东
		HAIRMA(HONG KONG)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合型合成材料厂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兼职的其他企业
李道斌	董事	广州海珺玛	技术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何健	董事	广州海珺玛	总经理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
何艳君	监事会主席	广州海珺玛	采购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邓健能	董事长	广州海珺玛	74.95	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海镓玛	9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海镓玛	74.19	公司股东
		HAIRMA(HONG KONG)LTD (已提交股权转让申请)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海珥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9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海珥玛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孔少颜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广州海镓玛	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海镓玛	5.00	公司股东
李道斌	董事	南通海镓玛	1.43	公司股东
何健	董事	南通海镓玛	1.91	公司股东
欧阳可庭	董事、总经理助理	南通海镓玛	1.24	公司股东
何艳君	监事会主席	南通海镓玛	2.38	公司股东
徐健	监事	南通海镓玛	0.57	公司股东
曹志亮	监事	南通海镓玛	0.19	公司股东

(1)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广州市海镓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海珥玛(香港)有限公司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香港海珥玛股东邓健能先生正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将所持香港海珥玛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4) 苏州市海珥玛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广州市海珺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0年12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邓健能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邓健能、孔少颜、何健、李道斌、欧阳可庭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0年12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张新洲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志亮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何艳君、徐健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孔少颜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欧阳可庭担任总经理助理。

2016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孔少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邓健能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
2	孔少颜	/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欧阳可庭	/	董事、总经理助理
4	张新洲	监事	/
5	李道斌	/	董事
6	何健	/	董事
7	何艳君	/	监事会主席
8	徐健	/	监事
9	曹志亮	/	职工代表监事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设立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和监事人员。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增加的管理层，主要是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5,516.72	5,484,174.97	25,530,04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345,286.86	32,007,685.55	39,175,700.08
应收账款	12,110,611.99	10,841,623.97	8,429,023.55
预付款项	3,256,162.92	784,830.86	1,044,297.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8,230.28	12,802,353.98	7,224,944.50
存货	23,001,746.31	18,910,233.21	4,265,618.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4,250.73	902,565.53	569,410.54
流动资产合计	74,521,805.81	81,733,468.07	86,239,039.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126,540.53	31,899,021.93	34,904,543.2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472,243.50	9,524,964.72	9,735,849.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720.93	122,764.47	77,09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41.34	193,160.38	145,40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05,546.30	41,739,911.50	44,862,891.82
资产总计	115,327,352.11	123,473,379.57	131,101,93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16,000.00	30,819,724.00	38,542,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36,800.00	10,221,524.00	-
应付账款	2,335,168.79	5,974,534.69	6,321,234.83
预收款项	1,129,510.41	898,621.29	1,829,930.98
应付职工薪酬	394,622.94	474,858.73	432,475.59
应交税费	628,149.40	108,981.42	272,797.21
应付利息	117,179.08	98,990.08	154,349.4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0,649.82	567,239.82	956,85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188,080.44	49,164,474.03	48,510,44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0,188,080.44	49,164,474.03	48,510,44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87,902.91	2,087,902.9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2,100.26	222,100.26	1,259,148.65
未分配利润	2,829,268.50	1,998,902.37	11,332,33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39,271.67	74,308,905.54	82,591,48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327,352.11	123,473,379.57	131,101,931.0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906,280.43	235,925,052.93	290,947,669.21
减：营业成本	37,346,556.89	217,105,117.34	262,956,81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67.28	1,027,957.39	1,662,948.08
销售费用	1,126,413.59	6,132,643.86	6,625,389.53
管理费用	1,404,669.14	7,221,241.83	6,583,086.25
财务费用	550,925.11	2,241,868.96	4,357,166.95
资产减值损失	-584,480.82	420,400.48	231,46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83.3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529.24	1,777,906.39	8,530,801.73
加：营业外收入	383.00	1,392,288.14	2,611,54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976.96	-
减：营业外支出	1.66	25,429.19	5,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66.7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910.58	3,144,765.34	11,136,994.38
减：所得税费用	149,544.45	427,346.31	1,833,317.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366.13	2,717,419.03	9,303,677.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0,366.13	2,717,419.03	9,303,67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36,410.77	230,730,902.71	289,369,59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477.77	69,393.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0,145.92	44,380,143.20	47,846,9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77,034.46	275,180,438.91	337,216,51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96,867.12	214,532,110.07	256,596,80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386.12	6,007,918.73	5,574,26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971.29	9,569,788.32	18,846,01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1,492.17	44,387,921.80	45,388,14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7,716.70	274,497,738.92	326,405,2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317.76	682,699.99	10,811,28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83.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62,083.3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00.00	200,898.10	377,78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0.00	10,200,898.10	377,78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00	-138,814.78	-377,78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94,800.00	57,003,724.00	114,604,02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4,800.00	57,003,724.00	114,604,0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98,524.00	64,726,800.00	107,454,4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944.77	12,979,917.20	3,540,38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2,468.77	77,706,717.20	110,994,80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31.23	-20,702,993.20	3,609,21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07.24	113,238.18	-23,64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1,341.75	-20,045,869.81	14,019,06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4,174.97	25,530,044.78	11,510,98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516.72	5,484,174.97	25,530,044.7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2,087,902.91	-	-	-	222,100.26	1,998,902.37	74,308,90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2,087,902.91	-	-	-	222,100.26	1,998,902.37	74,308,90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30,366.13	830,36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30,366.13	830,36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2,087,902.91	-	-	-	222,100.26	2,829,268.50	75,139,271.67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	-	1,259,148.65	11,332,337.86	82,591,48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	-	-	1,259,148.65	11,332,337.86	82,591,48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87,902.91	-	-	-1,037,048.39	-9,333,435.49	-8,282,58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717,419.03	2,717,41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	-	-	2,730,000.00	-	-	-	-	16,7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	-	-	2,730,000.00	-	-	-	-	16,7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22,100.26	-11,222,100.26	-1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22,100.26	-222,100.2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087,902.91	-	-	-1,259,148.65	-828,754.2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087,902.91	-	-	-1,259,148.65	-828,754.26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2,087,902.91	-	-	222,100.26	1,998,902.37	74,308,905.54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	-	328,780.95	2,959,028.52	73,287,80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	-	-	328,780.95	2,959,028.52	73,287,80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30,367.70	8,373,309.34	9,303,67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9,303,677.04	9,303,67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30,367.70	-930,367.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30,367.70	-930,367.7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	-	1,259,148.65	11,332,337.86	82,591,486.51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3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50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①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

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九）。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累计下跌幅度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的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予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

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之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组合 1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	4.75
机器设备	5.00	10	9.50
电子设备	5.00	5	19.00
运输工具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

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系统研发进入系统试运行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系统研究进入系统试运行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以系统后台流量数据以及系统试运行报告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7、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除外），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

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职工的范围，除了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外，还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及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员工。

(3) 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5)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①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经营环氧大豆油等产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在内销收入上，公司实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这两种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签收收货单据时确认收入。具体是：a. 客户上门提货：司机带提货单进工厂，装车过磅完毕，提货车辆凭仓储打印的送货单与磅单核对签字后确认收入；b. 公司安排第三方运输送货：客户通知检验结果，过磅确认数量，送货**

单签字时确认收入。这两种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签收收货单据时确认收入。

在出口收入上，公司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模式，海外销售**以商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以报关单为收入确认依据**，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内查询到出口报关日期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提供劳务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①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②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A.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B.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C. 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名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

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2、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①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1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

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

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诉讼损失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补充披露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和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0,780,892.63	99.69	235,068,320.17	99.64	290,022,848.83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25,387.80	0.31	856,732.76	0.36	924,820.38	0.32
合计	40,906,280.43	100.00	235,925,052.93	100.00	290,947,669.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环氧大豆油的销售收入，以及其他少量增塑剂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收取的利息收入、出租闲置办公区域所收取的租赁收入以及少量材料销售收入，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金额 (元)	数量	金额 (元)	数量	金额 (元)
华东	12	11,369,050.83	18	68,506,428.99	15	92,729,979.95
西北	1	69,230.76	1	32,051.28	1	257,735.04
华南	1	48,461.54	2	3,464,970.83	2	461,504.27
海外	6	2,247,408.36	13	8,568,062.47	3	8,192,536.23
合计	20	13,734,151.49	34	80,571,513.57	21	101,641,755.49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总额比例 (%)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517,956.39	25.61
上海瑞疆实业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2,308,915.81	16.81
太仓市天盈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1,911,437.61	13.92
PT. TRIKEMINDO UTAMA	环氧大豆油	1,599,306.13	11.64
南通展宇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1,585,316.23	11.54

合计		10,922,932.17	79.52
----	--	----------------------	--------------

(续)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总额比例 (%)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23,719,070.53	29.44
太仓市天盈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10,225,735.05	12.69
上海瑞疆实业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7,455,642.77	9.25
常熟市酬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6,336,666.78	7.86
南通展宇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5,581,874.70	6.93
合计		53,318,989.83	66.17

(续)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总额比例 (%)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33,381,705.20	32.84
太仓市天盈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13,889,110.51	13.66
高邮市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8,681,880.84	8.54
南通展宇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8,116,684.20	7.99
常熟市酬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7,203,487.24	7.09
合计		71,272,867.99	70.12

(1) 按产品类别列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环氧大豆油	40,479,268.73	99.26	234,878,075.54	99.92	285,717,071.06	98.52
其他	301,623.90	0.74	190,244.63	0.08	4,305,777.77	1.48
合计	40,780,892.63	100.00	235,068,320.17	100.00	290,022,848.83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环氧大豆油，是以植物油脂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环氧化反应所生成的环保型环氧类增塑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分类标准合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 按区域列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6,414,825.38	89.29	204,536,889.27	87.01	256,015,344.07	88.27
华中	603,683.77	1.48	6,841,173.59	2.91	14,551,449.57	5.02
东北	799,723.92	1.96	8,548,023.01	3.64	7,026,724.12	2.42
华北	597,558.96	1.47	2,255,925.09	0.96	2,780,384.58	0.96
西北	69,230.76	0.17	476,153.84	0.20	308,589.74	0.11
华南	48,461.54	0.12	3,464,970.83	1.47	620,683.76	0.21
西南	-	-	-	-	527,136.76	0.18
出口	2,247,408.30	5.51	8,945,184.54	3.81	8,192,536.23	2.82
合计	40,780,892.63	100.00	235,068,320.17	100.00	290,022,84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销，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8%、96.19%和94.49%。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和华中所处的长三角地区。环氧大豆油目前的主要应用领域为PVC塑料制品行业，长三角地区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区域内遍布各类PVC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客观上决定了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也主要集中于此。

(3) 按销售方式列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7,046,741.14	66.32	154,496,806.60	65.72	188,381,093.34	64.95
经销	13,734,151.49	33.68	80,571,513.57	34.28	101,641,755.49	35.05

合计	40,780,892.63	100.00	235,068,320.17	100.00	290,022,848.8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均为一般的贸易商，为独立的经营机构，经营活动不受公司限制，其采购公司产品均为买断商品所有权，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原则、发货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的政策与直接销售并无重大差异，与经销商也不存在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2、营业成本构成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849,890.36	96.01	209,498,438.76	96.52	255,242,263.67	97.09
直接人工	316,212.32	0.85	1,268,756.83	0.58	1,342,045.26	0.51
制造费用	1,172,503.85	3.14	6,287,777.89	2.90	6,297,847.28	2.40
合计	37,338,606.53	100.00	217,054,973.48	100.00	262,882,156.21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环氧大豆油，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96%以上，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大豆油、双氧水和甲酸，成本构成占比符合行业特性。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产品单一，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每月末按照产成品生产数量分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月末在产品只核算原材料。销售产品时，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0,906,280.43	235,925,052.93	-18.91%	290,947,669.21
营业成本	37,346,556.89	217,105,117.34	-17.44%	262,956,812.39
营业毛利	3,559,723.54	18,819,935.59	-32.76%	27,990,856.82
营业利润	979,529.24	1,777,906.39	-79.16%	8,530,801.73
利润总额	979,910.58	3,144,765.34	-71.76%	11,136,994.38
净利润	830,366.13	2,717,419.03	-70.79%	9,303,677.04

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2014年下降18.91%，营业毛利较2014年下降32.76%，主要系受2015年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降影响，DOP、DOTP等石油基增塑剂销售价格下降，为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环氧大豆油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更加明显所致。

4、毛利率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环氧大豆油	40,479,268.73	37,061,489.74	8.44
其他	301,623.90	277,116.79	8.13
合计	40,780,892.63	37,338,606.53	8.44

(续)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环氧大豆油	234,878,075.54	216,888,954.42	7.66
其他	190,244.63	166,019.06	12.73

合计	235,068,320.17	217,054,973.48	7.66
----	----------------	----------------	------

(续)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环氧大豆油	285,717,071.06	259,308,094.04	9.24
其他	4,305,777.77	3,574,062.17	16.99
合计	290,022,848.83	262,882,156.21	9.36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大豆油的毛利率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9.24%、7.66% 和 8.44%，其中 2015 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出现回升。

毛利率变化是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共同作用的结果。报告期内环氧大豆油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相关信息如下：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单位售价	6,324.97	0.71	6,280.21	-10.06	6,982.38	-10.75
单位成本	5,790.93	-0.14	5,799.21	-8.49	6,337.00	-12.02
单位毛利	534.03	-	481.00	-	645.39	-
毛利率	8.44%	-	7.66%	-	9.24%	-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以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它受到整个市场行情、不同产品类别以及不同客户类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环氧大豆油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豆油	86.56%	82.80%	82.39%
双氧水	8.71%	11.33%	11.47%
甲酸	1.32%	0.91%	0.86%
蒸汽水电	0.97%	1.18%	1.18%
其他	2.44%	3.78%	4.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大豆油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82.39%、

82.80%和 86.56%，是环氧大豆油成本构成中最重要的部分，其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主要原材料大豆油的市场价格变化是环氧大豆油单位成本变化的最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我国豆油期货价格变动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和讯期货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环氧大豆油单位成本分别较上一年度分别下降 12.02%和 8.49%，主要系大豆油采购价格下降所造成。

凭借自身在规模、技术、质量、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相对有效地将成本的变化传递到产品售价之中。2015 年，受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降影响，DOP、DOTP 等石油基增塑剂销售价格下降，为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环氧大豆油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更加明显，超过了单位成本的下降，使得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2016 年 1-3 月，大豆油采购价格和环氧大豆油销售价格逐步回升，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在环氧大豆油工艺配方中部分使用成本较低的工业混合油，在保持其环氧值等指标达标的同时有效实现了单位成本的下降，从而使得该产品毛利率水平回升至 8.44%。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6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华东	36,414,825.38	33,483,451.70	8.05
华中	603,683.77	545,388.53	9.66
东北	799,723.92	745,761.76	6.75
华北	597,558.96	561,779.69	5.99
西北	69,230.76	57,504.83	16.94
华南	48,461.54	40,217.64	17.01
西南	-	-	-
出口	2,247,408.30	1,904,502.39	15.26
合计	40,780,892.63	37,338,606.53	8.44

(续)

地区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华东	204,536,889.27	190,007,925.21	7.10
华中	6,841,173.59	6,252,243.06	8.61
东北	8,548,023.01	7,723,843.64	9.64
华北	2,255,925.09	1,929,321.63	14.48
西北	476,153.84	414,392.61	12.97
华南	3,464,970.83	3,284,402.80	5.21
西南	-	-	-
出口	8,945,184.54	7,442,844.52	16.79
合计	235,068,320.17	217,054,973.48	7.66

(续)

地区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华东	256,015,344.07	233,789,139.38	8.68
华中	14,551,449.57	13,074,452.18	10.15
东北	7,026,724.12	6,154,806.16	12.41
华北	2,780,384.58	2,371,464.90	14.71
西北	308,589.74	265,500.94	13.96
华南	620,683.76	553,065.73	10.89
西南	527,136.76	409,652.75	22.29
出口	8,192,536.23	6,264,074.18	23.54

合计	290,022,848.83	262,882,156.21	9.36
----	----------------	----------------	------

公司产品销售的物流安排包括客户自提和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外送两种方式，其中在客户自提的运输方式下，公司不需要承担运输成本，产品报价不含运费。在公司委托外送的方式下，产品运输成本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产品报价包含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大豆油主要销往长三角地区，主要销售区域地理位置较近。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物流安排主要采取公司外送的方式，销售价格包含运费价格，毛利率与运输距离成正向关系，从而导致各地区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内外销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内销毛利率(%)	8.04	7.30	8.95
外销毛利率(%)	15.26	16.79	23.54

由于国家对增塑剂的环保性能还没有强制性的要求，环保型增塑剂市场产品质量不一，同时国内石油基增塑剂的价格远低于环保型增塑剂，导致国内增塑剂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公司内销价格远低于外销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内销	外销
2016年1-3月	销售金额(元)	38,533,484.33	2,247,408.30
	销售数量(吨)	6,106.03	330.00
	平均单价(元/吨)	6,310.73	6,810.33
2015年	销售金额(元)	226,123,135.63	8,945,184.54
	销售数量(吨)	36,137.56	1,283.80
	平均单价(元/吨)	6,257.29	6,967.74
2014年	销售金额(元)	281,830,312.60	8,192,536.23
	销售数量(吨)	40,564.72	981.54
	平均单价(元/吨)	6,947.67	8,346.61

(2) 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项目	本公司	嘉澳环保 [603822]	三叶新材 [831636]
----	----	-----	------------------	------------------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40,906,280.43	94,882,179.14	--
	综合毛利率(%)	8.70	17.78	--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235,925,052.93	511,811,868.90	204,443,128.37
	综合毛利率(%)	7.98	17.45	7.25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290,947,669.21	587,099,541.23	264,379,005.48
	综合毛利率(%)	9.62	15.00	6.23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这主要是受到产品品种不同、产业链不同、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尽管同属于化工原料，甚至同属于塑料助剂，但相关可比公司主营的环氧大豆油和复合型增塑剂(嘉澳环保)、热稳定剂和邻苯型增塑剂(三叶新材)与公司主营的环氧大豆油所面临的的市场供需状况和竞争态势存在不同，因而毛利率的可比性并不强。总体上来说，增塑剂产品所处的市场环境竞争更为激烈，其毛利率水平也略低。

相比于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公司所生产经营的环保增塑剂毛利率水平较高。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原材料主要为苯酐等基础化学品，从上游来看，苯酐等基础化学品基本处于卖方市场状况，从下游来看，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市场竞争极为激烈。受上下游同时挤压，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毛利率水平通常较低。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主要原材料为可再生植物油脂，供应方面并不存在价格垄断的情形，而且使用可再生植物油脂生产的环保型增塑剂相对于传统型增塑剂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因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研究报告同样证实了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毛利率水平要高于传统邻苯类增塑剂毛利率的情况。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906,280.43	235,925,052.93	290,947,669.21
销售费用(元)	1,126,413.59	6,132,643.86	6,625,389.53

管理费用（元）	1,404,669.14	7,221,241.83	6,583,086.25
其中：研发费用（元）	522,139.75	2,215,503.85	2,497,951.93
财务费用（元）	550,925.11	2,241,868.96	4,357,166.95
三项费用合计	3,082,007.84	15,595,754.65	17,565,642.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5	2.60	2.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3	3.06	2.2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	0.94	0.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	0.95	1.50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3	6.61	6.0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和代理服务费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8%、2.60%和2.75%，2015年占比上升主要是新增委托第三方销售产品方式，从而产生销售佣金及交易平台服务等代理服务费支出所致。

2015年运输费同比2014年下降15.70%，主要系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2014年下降18.95%。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和中介服务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支出，公司在优化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保持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的同时，继续开展绿色环保植物油农药助剂、发泡人造革专用环氧增塑剂以及各类环氧大豆油酯的研发项目，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技术优势及提高盈利能力。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3.06%和3.43%，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同比去年增长9.69%，主要原因为：1）公司新增两名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大增加；2）2015年公司因新三板挂牌事宜支付中介机构费713,310.85元，同比去年增加支出497,369.11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信用证买方押汇以及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融资费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3.06%和3.43%，公司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的减少1,681,142.80元，减少幅度41.53%，主要是公司2014年与主要供应商采用现款结算，从而增加应收票据贴现及信用证押汇产生的融资费用，公司2015年调整采购定价政策，主要通过赊购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相应的资金成本计入采购价格。

公司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应收账款						
HAIRMA (HONGKONG) LTD.	22,400.00	144,730.88	22,000.00	142,859.20	70,575.00	431,848.43
预收账款						
MANUCHAR NV	5,760.00	37,216.51	-	-	-	-
合计	16,640.00	107,514.37	22,000.00	142,859.20	70,575.00	431,848.43
	期末汇率		期末汇率		期末汇率	
按期末汇率折算	6.4612	107,514.37	6.4936	142,859.20	6.1190	431,848.43
当期汇兑损益		8,969.95		-156,820.42		36,262.03
当期净利润		830,366.13		2,717,419.03		9,303,677.04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1.00		-6.00		0.00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2%、3.81%和5.51%，外销收入占比较小，期末应收外币款项金额较少，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910.2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74,600.00	2,61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83.32	-
债务重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1.34	-17,651.26	-3,807.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381.34	1,368,942.27	2,606,19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45	208,995.71	391,731.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89	1,159,946.56	2,214,461.2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89	1,159,946.56	2,214,461.25
净利润	830,366.13	2,717,419.03	9,303,677.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04	42.69	23.8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给予的各种补助和奖励。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14,461.25元、1,159,946.56元和323.89元，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80%、42.69%和0.04%。

公司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盈利业绩欠佳，净利润降低所致。2016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为0.04%，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066.75	-
税费滞纳金	1.66	11,171.84	-
车辆违章处理费	-	4,650.00	5,350.00
对外捐赠	-	8,540.60	-
合计	1.66	25,429.19	5,350.00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所得税优惠受理通知书》（通国税所减备受通[11]号），因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所得税优惠受理通知书》（通国税所减备受通[11]号），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36,410.77	230,730,902.71	289,369,59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477.77	69,393.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0,145.92	44,380,143.20	47,846,9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77,034.46	275,180,438.91	337,216,51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96,867.12	214,532,110.07	256,596,80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386.12	6,007,918.73	5,574,26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971.29	9,569,788.32	18,846,01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1,492.17	44,387,921.80	45,388,14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7,716.70	274,497,738.92	326,405,2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317.76	682,699.99	10,811,284.86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11,284.86元、682,699.99元和3,569,317.76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科目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3.64	23,073.09	28,93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9.69	21,453.21	25,6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3	68.27	1,081.13
主营业务收入	4,078.09	23,506.83	29,002.28
主营业务成本	3,733.86	21,705.50	26,288.22
净利润	83.04	271.74	930.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体现出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良好的现金流表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8,936.96万元、23,073.09万元和4,673.64万元，虽然因2015年以来部分客户赊销额度增大导致2015年销售回款有所减少，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总体上与主营业务收入仍较为接近。报告期内，销售现金实现率较好，销售商品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135.15	35,821.02	30,783.55
银行存款	9,944,381.57	5,448,353.95	25,499,261.23
合计	9,975,516.72	5,484,174.97	25,530,044.78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同比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受经营业绩不佳影响，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6,586,258.01 元。同时，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通过 2014 年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11,000,000.00 元，并于当期支付。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45,286.86	32,007,685.55	39,175,700.08
合计	25,345,286.86	32,007,685.55	39,175,700.08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9,175,700.08 元、32,007,685.55 元和 25,345,286.86 元，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8.30%，主要受公司业绩下滑影响，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情况相符。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3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16,903.83	-
合计	11,116,903.83	-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未到期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已质押未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151,435.52

合 计	16,151,435.52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48,012.62	100.00	637,400.63	5.00	12,110,611.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748,012.62	100.00	637,400.63	5.00	12,110,611.99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2,235.76	100.00	570,611.79	5.00	10,841,623.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12,235.76	100.00	570,611.79	5.00	10,841,623.97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2,656.37	100.00	443,632.82	5.00	8,429,02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72,656.37	100.00	443,632.82	5.00	8,429,023.55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48,012.62	100.00	637,400.63	12,110,611.99

(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412,235.76	100.00	570,611.79	10,841,623.97

(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72,656.37	100.00	443,632.82	8,429,023.5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429,023.55元、10,841,623.97元和12,110,611.9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5%、13.26%和9.77%；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5%、4.84%和31.1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贷款的除销形成，2015

年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部分客户的赊销额度，公司赊销期为一个月。

公司主营环保型增塑剂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和细分行业下游客户，单笔采购额通常不大，与公司签订长期、大额销售合同的情形较少，从业务层面决定了公司产品销售批次多、货款周转速度快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信用资质、合作时间及订单金额的大小等因素，灵活采用款到发货、货到付款、货到一个月内付款、货到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等方式，规模较小的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的方式，具备一定规模、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和赊销额度，其中信用期通常不超过 30 天，赊销额度低于 30 万元的由销售主管进行审批，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赊销额度经总经理助理审批，50 万元以上的赊销额度经总经理审批。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0.11 次和 23.26 次，总体周转速度较快，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款，未发生货款不能收回的情形，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体现出公司良好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落实每笔应收账款的收款责任至对应的销售人员，并与其业绩考核挂钩。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额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2,579.56	1年以内	15.47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方	1,284,600.00	1年以内	10.08
昆山日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445.73	1年以内	8.38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104.98	1年以内	6.43
太仓市天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549.54	1年以内	5.13
合计		5,800,279.81		45.49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232.74	1年以内	16.65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1,699,200.00	1年以内	14.89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664.98	1年以内	7.51
昆山日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012.49	1年以内	7.47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831.00	1年以内	5.06
合计		5,885,941.21		51.58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817.17	1年以内	16.54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888,000.00	1年以内	10.01
昆山日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292.00	1年以内	7.41
HAIRMA (HONGKONG) LTD.	关联方	433,374.42	1年以内	4.88
无锡麒龙覆铜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665.00	1年以内	4.87
合计		3,878,148.59		43.71

注1：包含对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三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在此合并披露。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6)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账龄	南通海珥玛	嘉澳环保	三叶新材	熵能新材	迈科高材
1年以内	5%	10%	5%	5%	5%
1-2年	20%	15%	20%	10%	10%

2-3 年	50%	20%	50%	20%	30%
3-4 年	100%	30%	100%	50%	50%
4-5 年		5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相比较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比较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已经充分考虑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56,162.92	100.00	784,830.86	100.00	1,044,297.65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	其他关联方	3,125,000.00	1 年以内	95.97
苏州中益融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63.59	1 年以内	1.45
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5.20	1 年以内	0.84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 (东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2.80	1 年以内	0.49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755.21	1 年以内	0.42
合计		3,229,396.80		99.17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苏州中益融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355.91	1 年以内	75.73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0,910.48	1 年以内	7.76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203.03	1 年以内	6.91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5.20	1 年以内	3.4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3.19
合计		761,744.62		97.07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苏州中益融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843.35	1 年以内	86.36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378.06	1 年以内	9.6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3.83
苏州赛恩斯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	1 年以内	0.19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4	1 年以内	0.01
合计		1,044,297.65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1%、0.96%和 4.37%。201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预付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用于购买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公司产品新配方。2016 年 4 月 6 日，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向公司供应不饱和树脂 11 吨，价税合计 143,000.00 元，但经公司上线进行大生产测试，发现使用上述不饱和树脂生产出来的产品，技术指标未达到之前小试标准，增韧效果欠佳。经公司与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友好协商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于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已交货的部分，正常开票结算，余下部分终止执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收回剩余全部退款 3,107,000 元。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768.72	100.00	22,538.44	5.00	428,23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0,768.72	100.00	22,538.44	5.00	428,230.28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76,162.08	100.00	673,808.10	5.00	12,802,353.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476,162.08	100.00	673,808.10	5.00	12,802,353.98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5,331.09	100.00	380,386.59	5.00	7,224,944.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605,331.09	100.00	380,386.59	5.00	7,224,944.5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50,768.72	100.00	22,538.44	428,230.28
1-2年	-	-	-	-
合计	450,768.72	100.00	22,538.44	428,230.28

(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476,162.08	100.00	673,808.10	12,802,353.98
1-2年	-	-	-	-
合计	13,476,162.08	100.00	673,808.10	12,802,353.98

(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04,530.89	99.99	380,226.55	7,224,304.34
1-2 年	800.20	0.01	160.04	640.16
合计	7,605,331.09	100.00	380,386.58	7,224,944.50

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公司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605,331.09 元、13,476,162.08 元和 450,768.72 元，其中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关联方资金分别为 7,131,118.93 元和 12,888,725.8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往来资金。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6.55	蒸气用气保证金
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4.00	1 年以内	20.41	往来款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9,850.42	1 年以内	4.40	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15,464.30	1 年以内	3.43	社保
胡超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22	备用金
合计		437,318.72		97.02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88,725.80	一年以内	95.64	往来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一年以内	2.23	蒸气用气保证金
远东买卖宝网络科	非关联方	135,922.50	一年以内	1.01	往来款

技有限公司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78,263.26	一年以内	0.58	退税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20,058.42	一年以内	0.15	公积金
合计		13,422,969.98		99.61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31,118.93	1年以内	93.76	往来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94	蒸气用气保证金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0,534.84	1年以内	0.66	往来款
海门市铭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	1年以内	0.50	装修预付金
张凤妹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39	备用金
合计		7,550,053.77		99.25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9,343,730.20	84.10	-	19,343,730.20
在产品	-	0.00	-	-
原材料	3,411,714.36	14.83	-	3,411,714.36

包装物	246,301.75	1.07	-	246,301.75
合计	23,001,746.31	100.00	-	23,001,746.31

(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6,689,146.23	88.26	-	16,689,146.23
在产品	1,217,783.25	6.44	-	1,217,783.25
原材料	745,479.66	3.94	-	745,479.66
包装物	257,824.07	1.36	-	257,824.07
合计	18,910,233.21	100.00	-	18,910,233.21

(续)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203,668.71	51.66	-	2,203,668.71
在产品	525,575.45	12.32	-	525,575.45
原材料	1,275,046.53	29.89	-	1,275,046.53
包装物	261,327.48	6.13	-	261,327.48
合计	4,265,618.17	100.00	-	4,265,618.1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豆油、工业混合油和双氧水，库存商品包括自产环氧大豆油和外购植物油多元醇。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4,265,618.17元、18,910,233.21元和23,001,746.31元，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增加了343.32%，主要是公司年末新增采购植物油多元醇用于直接销售，形成年末余额13,119,658.66元影响所致。2016年3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1.64%，主要是受大豆市场影响，为了保证生产用料的稳定供应，公司提前采购大豆油以防止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同时，公司2015年底开始使用新配方，增加工业混合油的采购所致。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留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211,853.95	187,152.0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0,972.49	611,129.88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6,763.46	349,891.21
其他	43,278.24	22,818.24	32,367.30
合计	404,250.73	902,565.53	569,410.54

8、固定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31,011.27	21,367.52	-	41,352,378.79
房屋及建筑物	19,371,660.47	-	-	19,371,660.47
机器设备	20,186,441.48	21,367.52	-	20,207,809.00
运输工具	777,956.04	-	-	777,956.04
电子设备	786,987.32	-	-	786,987.32
办公设备	207,965.96	-	-	207,965.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31,989.34	793,848.92	-	10,225,838.26
房屋及建筑物	2,760,461.64	230,038.47	-	2,990,500.11
机器设备	5,697,315.90	479,597.24	-	6,176,913.14
运输工具	362,708.50	36,952.92	-	399,661.42
电子设备	499,025.96	37,381.86	-	536,407.82
办公设备	112,477.34	9,878.43	-	122,355.7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899,021.93	--	--	31,126,540.53
房屋及建筑物	16,611,198.83	--	--	16,381,160.36
机器设备	14,489,125.58	--	--	14,030,895.86
运输工具	415,247.54	--	--	378,294.62
电子设备	287,961.36	--	--	250,579.50

办公设备	95,488.62	--	--	85,610.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899,021.93	--	--	31,126,540.53
房屋及建筑物	16,611,198.83	--	--	16,381,160.36
机器设备	14,489,125.58	--	--	14,030,895.86
运输工具	415,247.54	--	--	378,294.62
电子设备	287,961.36	--	--	250,579.50
办公设备	95,488.62	--	--	85,610.1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191,187.54	209,672.73	69,849.00	41,331,011.27
房屋及建筑物	19,371,660.47	-	-	19,371,660.47
机器设备	20,092,492.76	93,948.72	-	20,186,441.48
运输工具	736,291.51	110,114.53	68,450.00	777,956.04
电子设备	782,776.84	5,609.48	1,399.00	786,987.32
办公设备	207,965.96	-	-	207,965.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86,644.33	3,166,269.27	20,924.26	9,431,989.34
房屋及建筑物	1,840,307.64	920,154.00	-	2,760,461.64
机器设备	3,801,328.09	1,895,987.81	-	5,697,315.90
运输工具	222,997.90	160,302.61	20,592.01	362,708.50
电子设备	349,047.08	150,311.13	332.25	499,025.96
办公设备	72,963.62	39,513.72	-	112,477.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904,543.21	--	--	31,899,021.93
房屋及建筑物	17,531,352.83	--	--	16,611,198.83
机器设备	16,291,164.67	--	--	14,489,125.58

运输工具	513,293.61	--	--	415,247.54
电子设备	433,729.76	--	--	287,961.36
办公设备	135,002.34	--	--	95,488.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904,543.21	--	--	31,899,021.93
房屋及建筑物	17,531,352.83	--	--	16,611,198.83
机器设备	16,291,164.67	--	--	14,489,125.58
运输工具	513,293.61	--	--	415,247.54
电子设备	433,729.76	--	--	287,961.36
办公设备	135,002.34	--	--	95,488.6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77,362.51	1,113,825.03	-	41,191,187.54
房屋及建筑物	19,371,660.47	-	-	19,371,660.47
机器设备	19,074,807.83	1,017,684.93	-	20,092,492.76
运输工具	736,291.51	-	-	736,291.51
电子设备	749,181.70	33,595.14	-	782,776.84
办公设备	145,421.00	62,544.96	-	207,965.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81,887.02	3,104,757.31	-	6,286,644.33
房屋及建筑物	920,153.82	920,153.82	-	1,840,307.64
机器设备	1,914,360.68	1,886,967.41	-	3,801,328.09
运输工具	97,068.35	125,929.55	-	222,997.90
电子设备	205,127.58	143,919.50	-	349,047.08
办公设备	45,176.59	27,787.03	-	72,963.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895,475.49	--	--	34,904,543.21

房屋及建筑物	18,451,506.65	--	--	17,531,352.83
机器设备	17,160,447.15	--	--	16,291,164.67
运输工具	639,223.16	--	--	513,293.61
电子设备	544,054.12	--	--	433,729.76
办公设备	100,244.41	--	--	135,002.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6,895,475.49	--	--	34,904,543.21
房屋及建筑物	18,451,506.65	--	--	17,531,352.83
机器设备	17,160,447.15	--	--	16,291,164.67
运输工具	639,223.16	--	--	513,293.61
电子设备	544,054.12	--	--	433,729.76
办公设备	100,244.41	--	--	135,002.34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中银最高抵字 29456911002 号），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借款余额提供抵押，最高抵押金额 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6,399,984.04 元，账面净值为 13,868,236.25 元。

9、无形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55,523.69	-	-	10,555,523.69

软件	11,282.05	-	-	11,282.05
土地使用权	10,544,241.64	-	-	10,544,241.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0,558.97	52,721.22	-	1,083,280.19
软件	11,282.05	-	-	11,282.05
土地使用权	1,019,276.92	52,721.22	-	1,071,998.14
三、账面净值合计	9,524,964.72	--	--	9,472,243.50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9,524,964.72	--	--	9,472,24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524,964.72	--	--	9,472,243.50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9,524,964.72	--	--	9,472,243.5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55,523.69	-	-	10,555,523.69
软件	11,282.05	-	-	11,282.05
土地使用权	10,544,241.64	-	-	10,544,241.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9,674.09	210,884.88	-	1,030,558.97
软件	11,282.05	-	-	11,282.05
土地使用权	808,392.04	210,884.88	-	1,019,276.92
三、账面净值合计	9,735,849.60	--	--	9,524,964.72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9,735,849.60	--	--	9,524,964.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735,849.60	--	--	9,524,964.72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9,735,849.60	--	--	9,524,964.7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55,523.69	-	-	10,555,523.69
软件	11,282.05	-	-	11,282.05
土地使用权	10,544,241.64	-	-	10,544,241.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7,849.14	211,824.95	-	819,674.09
软件	10,341.98	940.07	-	11,282.05
土地使用权	597,507.16	210,884.88	-	808,392.04
三、账面净值合计	9,947,674.55	--	--	9,735,849.60
软件	940.07	--	--	-
土地使用权	9,946,734.48	--	--	9,735,849.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947,674.55	--	--	9,735,849.60
软件	940.07	--	--	-
土地使用权	9,946,734.48	--	--	9,735,849.60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无形资产。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中银最高抵字 29456911001 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借款余额提供抵押，最高抵押金额 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0,544,241.64 元，账面净值为 9,472,243.50 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98,990.86	186,662.97	123,602.91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8,050.48	6,497.41	-
开办费摊销	-	-	21,804.64

合计	107,041.34	193,160.38	145,407.55
----	------------	------------	------------

(2) 报告期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元

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59,939.07	1,244,419.89	824,019.41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53,669.89	43,316.05	-
开办费摊销	-	-	145,364.25
合计	713,608.96	1,287,735.94	969,383.66

1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本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项目内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70,611.79	66,788.84	-	637,400.6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73,808.10	-	651,269.66	22,538.44
合计	1,244,419.89	66,788.84	651,269.66	659,939.07
2015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43,632.82	126,978.97	-	570,611.7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80,386.59	293,421.51	-	673,808.10
合计	824,019.41	420,400.48	-	1,244,419.89
2014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22,518.83	-	78,886.01	443,632.8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0,036.30	310,350.29	-	380,386.59
合计	592,555.13	310,350.29	78,886.01	824,019.41

（六）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100,000.00	9,058,724.00	13,102,2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7,116,000.00	21,761,000.00	25,440,600.00
合计	32,216,000.00	30,819,724.00	38,542,800.00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为上述质押借款余额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押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抵押借款余额提供抵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6,944,225.68 元，账面净值为 23,340,479.75 元。同时，本公司的股东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邓健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抵押借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36,800.00	10,221,524.00	-
合计	2,836,800.00	10,221,524.00	-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为上述应付票据余额提供担保。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63,524.26	5,582,118.16	5,968,184.58
1-2年	148,080.68	153,881.68	162,295.50
2-3年	55,309.10	70,280.10	190,754.75
3年以上	168,254.75	168,254.75	-
合计	2,335,168.79	5,974,534.69	6,321,234.83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大豆油、甲酸、双氧水等，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采购的原材料未付款形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321,234.83元、5,974,534.69元和2,335,168.79元，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3.03%、12.15%、5.81%。由于大豆油价格波动比较频繁，公司一般采取预付款后提货的方式进行结算，2016年3月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同比下降60.91%，主要是公司更换主要供应商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以往与公司采取赊购结算方式。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菱苏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624.55	1年以内	21.35
南通安途四海仓码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37.51	1年以内	8.34
宿州市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724.69	1年以内	4.70
南通吉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78.83	1年以内	3.75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26.10	1-2年	3.61
合计	--	975,091.68	--	41.75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5,000.00	1年以内	36.24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386.13	1年以内	10.02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219.39	1年以内	8.96
南通安途四海仓码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625.45	1年以内	7.07
南通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60.45	1年以内	3.41
合计	--	3,924,891.42	--	65.6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1,948.77	1年以内	61.25
南通安途四海仓码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066.15	1年以内	8.43
宿州市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2,826.07	1年以内	5.90
上海卓生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71.50	1年以内	3.35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18.43	1年以内	2.16
合计	--	5,126,130.92	--	81.09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8,029.09	887,845.09	1,826,678.48
1-2年	6,225.12	7,523.70	2,435.00
2-3年	5,256.20	2,435.00	817.50
3年以上	-	817.50	-
合计	1,129,510.41	898,621.29	1,829,930.98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29,930.98元、898,621.29元和1,129,510.41元, 账龄1年以内预收账款分别占当年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9.82%、98.80%和98.98%。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经销商以及较小的客户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大额的预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圣利来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444,026.30	1年以内	39.31
无锡海珥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70,000.00	1年以内	23.90
武汉市黄鹤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8,022.27	1年以内	11.33
廊坊市安次区宏发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货款	120,400.00	1年以内	10.66
常熟泓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42,744.40	1年以内	3.78
合计		1,005,192.97		88.9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的预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圣利来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35,726.96	1年以内	26.23
南通华奥塑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2,954.71	1年以内	15.91
武汉市黄鹤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8,022.27	1年以内	14.25
江苏名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3,574.20	1年以内	11.53
咸阳迪特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40,500.00	1年以内	4.51
合计		650,778.14		72.42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的预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瑞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9,717.00	1年以内	20.75
武汉市黄鹤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332,816.00	1年以内	18.19
张家港保税区凯联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10,816.00	1年以内	16.99
杭州单双塑化有限公司	货款	118,352.60	1年以内	6.47
杭州海珥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6,702.60	1年以内	6.38
合计		1,258,404.20		68.78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存在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见本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425.61	63,235.61	153,202.29
1-2 年	-	20,780.00	430.00
2-3 年	-	-	803,224.21
3 年以上	483,224.21	483,224.21	-
合计	530,649.82	567,239.82	956,856.5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质保金、保证金、押金和运费等。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为应付南通耀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中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该款项约定竣工后 5 年内分期支付，在 2017 年 4 月前付清。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94,622.94	474,858.73	432,475.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394,622.94	474,858.73	432,475.5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	403,658.77	945,255.82	1,034,399.29	314,515.30

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5,911.03	121,669.19	123,300.22	4,280.00
(3) 社会保险费	-	47,963.08	47,963.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204.76	38,204.76	-
工伤保险费	-	6,067.24	6,067.24	-
生育保险费	-	3,691.08	3,691.08	-
(4) 住房公积金	-	58,549.40	58,549.4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288.93	33,083.96	22,545.25	75,827.64
(6) 劳务费	-	51,200.00	51,200.00	-
合计	474,858.73	1,257,721.45	1,337,957.24	394,622.9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944.74	3,967,669.83	3,970,955.80	403,658.77
(2) 职工福利费	-	779,605.47	773,694.44	5,911.03
(3) 社会保险费	-	190,955.06	190,955.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4,236.00	154,236.00	-
工伤保险费	-	24,848.36	24,848.36	-
生育保险费	-	11,870.70	11,870.70	-
(4) 住房公积金	-	225,144.00	225,14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30.85	138,868.45	99,110.37	65,288.93
(6) 劳务费	-	323,672.00	323,672.00	-
合计	432,475.59	5,625,914.81	5,583,531.67	474,858.7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274.15	3,639,393.20	3,636,722.61	406,944.74
(2) 职工福利费	-	730,786.53	730,786.53	-
(3) 社会保险费	-	206,141.50	206,141.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2,353.76	162,353.76	-
工伤保险费	-	26,650.42	26,650.42	-
生育保险费	-	17,137.32	17,137.32	-
(4) 住房公积金	-	172,646.40	172,646.4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95.16	104,764.16	101,928.47	25,530.85
(6) 劳务费	-	237,024.00	237,024.00	-
合计	426,969.31	5,090,755.79	5,085,249.51	432,475.59

(3) 离职后福利-设定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4,702.80	94,702.80	-
失业保险金	-	7,111.42	7,111.42	-
合计	-	101,814.22	101,814.22	-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87,781.60	387,781.60	-
失业保险金	-	31,254.62	31,254.62	-
合计	-	419,036.22	419,036.22	-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24,075.40	424,075.40	-
失业保险金	-	40,215.98	40,215.98	-
合计	-	464,291.38	464,291.38	-

7、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661.95	-	-
增值税	470,860.22	-	-
营业税	-	18,429.82	51,80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46.80	1,290.09	77,893.13
教育费附加	15,577.20	552.89	33,38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84.80	368.60	22,255.17
房产税	45,740.37	45,524.37	46,058.46
个人所得税	5,128.08	4,523.57	2,370.74
印花税	4,127.90	4,970.00	5,705.20

税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33,322.08	33,322.08	33,322.08
合计	628,149.40	108,981.42	272,797.21

（七）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7,902.91	2,087,902.9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2,100.26	222,100.26	1,259,148.65
未分配利润	2,829,268.50	1,998,902.37	11,332,33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39,271.67	74,308,905.54	82,591,486.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5,139,271.67	74,308,905.54	82,591,486.51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八）公司财务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90.63	23,592.51	29,094.77
净利润（万元）	83.04	271.74	93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4	271.74	9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00	155.75	70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00	155.75	708.92
毛利率（%）	8.70	7.98	9.62

净资产收益率(%)	1.11	3.50	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02	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388	0.1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388	0.1329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62%、7.98%和8.7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94%、3.50%和1.11%。2015年综合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降影响，DOP、DOTP等石油基增塑剂销售价格下降，为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环氧大豆油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更加明显，超过了单位成本的下降。2016年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在环氧大豆油工艺配方中部分使用成本较低的工业混合油，在保持其环氧值等指标达标的同时有效实现了单位成本的下降，从而使得该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期后订单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1日，公司已获取销售订单1.73亿元，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1.47亿元，实现净利润228.11万元(未经审计)。

期后盈利能力、营运资金和期后筹资情况分析

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元)	119,597,568.78	123,473,379.57	131,101,931.09
负债总额(元)	43,007,589.98	49,164,474.03	48,510,44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6,589,978.80	74,308,905.54	82,591,486.51
营业收入(元)	147,058,946.18	235,925,052.93	290,947,669.21
营业利润(元)	2,015,985.44	1,777,906.39	8,530,801.73
净利润(元)	2,281,073.26	2,717,419.03	9,303,67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10,396.32	1,557,472.47	7,089,215.79
流动比率(倍)	1.87	1.66	1.78
速动比率(倍)	1.29	1.24	1.66
资产负债率(%)	34.56	39.82	37.00
净资产收益率(%)	3.02	3.46	11.94
每股净资产(元)	1.0941	1.0616	1.179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70	23.26	30.11
存货周转率(次)	6.80	18.74	41.55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26	0.0388	0.1329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058,946.1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6,924,408.38 元,营业利润 201.60 万元,净利润 228.11 万元(其中扣除与母公司关联交易实现的利润,净利润为 217.62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

截止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一个适当水平,基本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不存在经营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16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净增短期借款 124 万元,除短期借款外,未发生其他重大的融资事项。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5	39.82	37.00
流动比率(倍)	1.85	1.66	1.78
速动比率(倍)	1.19	1.24	1.66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0%、39.82%和 34.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低于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未分配利润的逐年积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良好的水平,2015 年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年末增加植物油多元醇的采购导致存货余额较大所致。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较好地控制了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由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情形。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23.26	30.11
存货周转率(次)	1.78	18.74	41.55

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单笔采购额通常不大,与公司签订长

期、大额销售合同的情形较少，从业务层面决定了公司产品销售批次多、货款周转速度快。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有所下降，主要是提高重大客户的赊销额度影响所致，但总体周转速度仍较快。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年末增加植物油多元醇的采购导致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317.76	682,699.99	10,811,28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00	-138,814.78	-377,78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31.23	-20,702,993.20	3,609,21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1,341.75	-20,045,869.81	14,019,063.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516.72	5,484,174.97	25,530,044.78

(1) 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参见本章之“(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00.00	200,898.10	377,78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785.75 元、-138,814.78 元和-24,600.00 元，均为负数。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94,800.00	57,003,724.00	114,604,0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98,524.00	64,726,800.00	107,454,4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944.77	12,979,917.20	3,540,386.68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92万元、-2,070.30万元和449.13万元。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筹资并支付相应利息。2015年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100万元。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1)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5,600.00	80.00	控股股东
2	邓健能	350.00	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南通海镒玛投资合伙企业(有	1,050.00	15.00	持股5%以上股东

	限合伙)			
--	------	--	--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邓健能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孔少颜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欧阳可庭	董事、总经理助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何健	董事	董事
5	李道斌	董事	董事
6	何艳君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7	徐健	监事	监事
8	曹志亮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海珺玛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HAIRMA (HONG KONG) LTD.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广州海珺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广州市白云区合型合成材料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广州市海镒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141,688.89	608,188.02	1,104,328.82	市场价格
	二乙酰环氧植物油酸甘油酯	-	1,200,564.12	18,376.07	
	植物油多元醇	-	13,119,658.12	-	
	合计	141,688.89	14,928,410.26	1,122,704.89	
	占全年交易总额比例(%)	0.38	6.67	0.45	

报告期内，公司向母公司广州海珥玛采购的环氧大豆油、二乙酰环氧植物油酸甘油酯和植物油多元醇，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其中采购环氧大豆油系公司尚未能生产的脱臭无色类环氧大豆油，部分客户在采购公司生产的产品时同时需要少量脱臭无色类环氧大豆油。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	3,314,415.28	336,709.04	市场价格
	液袋	-	-	11,760.68	
HAIRMA(HONGKONG)LTD.	环氧大豆油	147,261.28	2,080,156.49	2,006,311.41	
	合计	147,261.28	5,394,571.77	2,354,781.13	
	占全年交易总额比例(%)	0.36	2.28	0.81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海珥玛销售环氧大豆油，主要系公司在消除同业竞争的过程中，广州海珥玛的部分客户尚未过渡为公司的客户，公司通过广州海珥玛销售给终端客户。

香港海珥玛作为公司产品的境外经销商，用于公司产品的出口和转厂贸易，

公司通过其实现海外业务销售。

(3) 出租关联方物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南通海镒玛出租办公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租赁物业用途	租金(元/月)	租赁收入2016年1-3月	租赁收入2015年度
南通海镒玛	2015.6.18-2016.6.17	3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号	南通海镒玛办公场所	600.00	1,800.00	4,200.00
合计						1,800.00	4,200.00

公司自2015年6月18日起将闲置办公区域约30平方米出租给关联方南通海镒玛，月租金为20元/m²。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	本年归还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海珺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12,888,725.80	5,458,587.80	18,347,313.60	-

(续)

科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	本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海珺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7,131,118.93	58,581,071.14	52,823,464.27	12,888,725.80

(续)

科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	本年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132,688.90	56,410,429.22	49,411,999.19	7,131,118.93

公司已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上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23,587.80	852,532.76	903,504.1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关联方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海珥玛有限	广州海珥玛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000.00	2012.10.30-2016.11.18	正在履行
广州海珥玛	海珥玛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2014.10.21-2015.10.07	履行完毕
邓健能	海珥玛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2014.10.21-2015.10.07	履行完毕
广州海珥玛	南通海珥玛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0	2015.11.09-2016.09.23	正在履行
邓健能	南通海珥玛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0	2015.11.09-2016.09.23	正在履行

截至2016年6月8日，广州海珥玛已全部清偿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的债务，该份担保合同已解除，公司已无需履行保证责任。

为避免今后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承诺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3、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公司	2016年3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项目				
预付账款	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	3,125,000.00	-	-
应收账款	HAIRMA(HONGKONG) LTD.	144,730.88	142,859.20	431,848.4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	12,888,725.80	7,131,118.93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	2,165,000.00	-
预收账款	南通海镒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3,000.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约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如下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证券交易场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生效条件适用《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对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决策没有特别规定，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未履行决议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界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定义，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及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已签署协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发生的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一致同意按正常程序表决。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尽量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通过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期后重要非调整事项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分别从广州海珥玛购入其开发的新产品植物油多元醇 13,119,658.66 元用于对外销售，货物价税合计 15,35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产品尚未对外销售，公司已向广州海珥玛全额支付上述货款。根据公司与广州海珥玛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该部分产品尚未对外销售部分，广州海珥玛需按照公允价格回购。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对外销售植物油多元醇 6.00 吨，价税合计 46,300.00 元，余下 1,994 吨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由广州海珥玛购回，货款价税合计 15,303,7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开具了发票，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全额收齐款项。

（2）根据公司与广州白云华润合成材料厂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向华润合成采购新材料不饱和树脂 250 吨，价税合计 3,250,000.00 元，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华润合成预付货款 3,250,000.00 元。2016 年 4 月 6 日，华润合成向公司供应不饱和树脂 11 吨，价税合计 143,000.00 元，但经本公司上线进行大生产测试，发现使用上述不饱和

树脂生产出来的产品，技术指标未达到之前小试标准，增韧效果欠佳。经公司与华润合成友好协商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于华润合成已交货的部分，正常开票结算，余下部分终止执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华润合成已将剩余预付款项退回至公司的账户。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6 月 26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海珥玛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计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值 10,935.73 万元，评估值 11,443.33 万元，增幅 4.64%；负债总额账面值 3,726.93 万元，评估值 3,726.9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7,208.80 万元，评估值 7,716.40 万元，评估增值 507.60 万元，增幅 7.04%。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海珥玛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通过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100 万元，并已于当期支付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投资设立子公司。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大豆油、双氧水、甲酸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大豆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9%、82.80% 和 86.56%，受市场供应关系和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大豆油价格持续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但是，如果大豆油的市场

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采购部根据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采购量最高波动数量为生产订单所需原材料的 20%，即当预计原材料市场价格将持续走低时，最低采购生产订单所需 80%的原材料，当预计市场价格将持续走高时，最高采购生产订单所需 120%的原材料。公司采用这种采购方式可兼顾生产和原料价格波动，将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降低。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以生产销售的环氧大豆油为环保型增塑剂，但由于下游企业对传统增塑剂需求的惯性依赖，以及我国尚未像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样广泛出台相关法规限制以邻苯类为主的传统型增塑剂的使用等原因，公司不仅要参与环保型增塑剂细分市场的竞争，还要与传统型增塑剂生产厂商竞争。随着下游 PVC 制品行业对增塑剂需求的持续旺盛，行业内现有企业扩充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有新企业进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也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加大了对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的资金投入，加强运营管理效率，研发高质量多功能用途的增塑剂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健能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93.6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

邓健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对

公众关注的事项各股东也做出相应承诺，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存在决策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由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拟通过登录资本市场的规范和监管作用，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使公司内部管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从而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业务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未来随着二期项目的投产后，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大，从而使得公司的管理体系面临一定的压力，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尽管本公司非常注重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已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及时调整公司内部的管理流程和标准，持续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员工对于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监管，与绩效考核等相挂钩，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日常监督。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沉淀、研发和经营后，形成了一整套完成的生产体系和生产公司，培养和积累了大量优秀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形成公司宝贵的资源。随着环保型增塑剂行业竞争的加剧，核心人才的竞争成为企业成败和兴衰的关键。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优势是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组成部分，如何更好地保护核心技术是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明确了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尽管如此，行业内相互模仿的现象还是屡见不鲜，一旦核心技术泄露并被同行业其他公司抄袭，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针对人才流失风险：一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二是公司已通过南通海珥玛，实现核心员工持股，未来将扩大员工持股范围，使公司未来的发展与员工利益休戚相关，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三是继续建立和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培训体系以及人才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针对核心技术失密风险：一方面，公司与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

议，要求其严格对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所涉及到的核心技术进行保密；其次，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为其提供优厚的工作生活环境。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所得税优惠受理通知书》（通国税所减备受通[11]号），从2014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3年。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6%、0.94%和1.28%，尚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如后续仍未能达到复审条件，本公司今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按25%的税率纳税，将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丰富公司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加强技术、工艺的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和高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努力使公司的各项指标符合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环保观念的深入人心，环保运用领域不断扩展，对环保型行增塑剂的新产品、新技术要求不断增加，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的研发和创新上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管理等资源，一旦新产品研发不成功或不为市场所接受，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及时跟进技术前沿的步伐，确保在技术领域中能持续发展，对公司研发出的产品和技术及时申报著作权或专利，保证公司技术得到保护。

（九）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海珥玛在环氧大豆油业务中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在早期市场拓展阶段，海外客户主要由广州海珥玛进行开发，对于产品国际标准的认证工作也均由广州海珥玛完成。虽然部分客户逐渐接受了公司产品替代广州海珥玛的产品，但仍有少量客户转换供应商需要重新认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最大限度维系目前的客户，广州海珥玛暂未完全停止生产环氧大豆油。报告期内，广州海珥玛已逐步将客户转移到公司，广州海珥玛与公司环氧大豆油的销量占比从 89.26%减少到 31.17%，公司已在 2015 年向该部分客户提交了样品进行验证，并承诺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产品认证并更换供应商的客户，广州海珥玛将停止与客户进行环氧大豆油的交易。因此，公司与广州海珥玛将在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增加环氧大豆油生产线和脱臭、脱色设备，使公司的产品达到珠三角地区少量客户对于产品在医疗用品、儿童玩具等领域的较高指标。同时完成海外客户产品认证，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海珥玛将完全停止环氧大豆油的生产与销售，完全消除同业竞争。

（十）承担对外担保责任风险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以下简称“白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100120130154）（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州海珥玛和白云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虽白云支行出具声明表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该行已与广州海珥玛结束了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并在主合同届满前不会与广州海珥玛之间发生新借贷事项，但公司仍不能避免在主合同届满前广州海珥

玛继续向白云支行申请贷款。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健能 邓健能

欧阳可庭 欧阳可庭

何 健 何 健

孔少颜 孔少颜

李道斌 李道斌

全体监事签名：

何艳君 何艳君

徐 健 徐 健

曹志亮 曹志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孔少颜 孔少颜

欧阳可庭 欧阳可庭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

宁敏

项目负责人：

江兰

项目小组成员：

张磊

张文远 张文远

2016年10月25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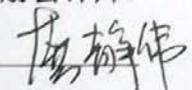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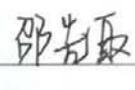
声明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邵先取 

2016年10月2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颜学海

经办律师：

陈昆鹏

周淑贞

2016年10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罗林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焦亮

全盖



2016年10月25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会确认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有效通知。

本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100%股权。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表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指定过渡期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职人选的议案》

指定宁敏董事、执行总裁在法定代表人调整的过渡期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表决情况：持有100%股权的股东同意，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本股东会决议经以下股东或其委派代表签署后生效。本股东会决议由以下股东于2016年5月6日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15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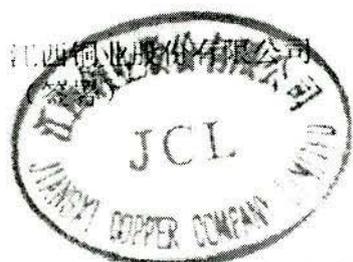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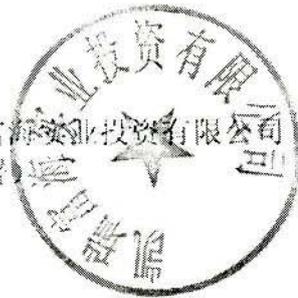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方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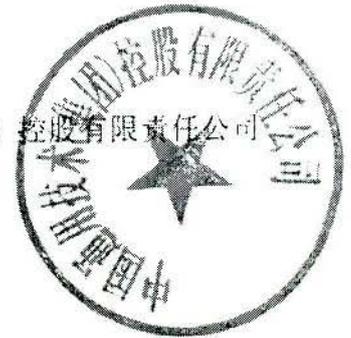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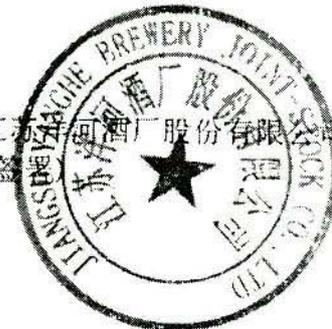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15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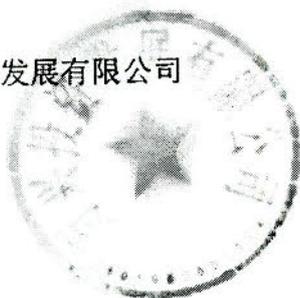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